山东理工大学2015年工作要点

2015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扎实推进综合改革，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作为，依法治校，开放办学，围绕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着力做好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大学文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实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中国精神和中华传统美德，加强道德教育与实践，提升师生思想道德素质。完善校院两级中心组学习、干部集中培训、专题研讨、个人自学和教职工理论学习等制度，切实增强学习效果。

2.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分工实现机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常委会工作报告等制度。严格贯彻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坚持从严管理干部，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加强班子和干部党性修养。健全党内分级分类教育培训制度，提高干部能力水平。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构建干部综合评价体系。修订完善干部选拨任用办法，引导激励形成干事创业浓厚氛围。

3.全面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管党治党责任，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严肃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组织）生活会制度，深入推动2014年度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的整改落实。开展党总支（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加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完善和实施基层党组织创新创建工作制度。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加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基层党组织帮扶困难家庭和困难学生工作，支持第一书记开展好抓党建促脱贫工作。

4.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制定学校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实施方案。加大投入，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切实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国家观与民族团结教育，强化党史国史和形势政策教育，推进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话语权。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健全师德教风考核档案和奖惩制度，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校报、广播电视、出版物等宣传思想阵地建设，强化网络思想政治工作，推进学校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建设，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改进新闻宣传文风作风，加强主题宣传策划，展示学校形象。

5.强化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不断完善并认真落实调查研究、联系群众等工作制度，推进形成作风建设新常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研究制定学校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修订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考核办法。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纪监督，抓好已有制度的贯彻执行，防止“四风”问题反弹。严肃党的纪律，教育监督党员干部守纪律、讲规矩。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和责任审计，严格风险防范管理，畅通信访渠道，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筑牢反腐倡廉思想防线。

6.凝聚各方力量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协助民主党派及“知联会”自身建设，鼓励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深化“同心”实践，积极拓展统一战线服务社会功能。加强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的领导与建设，发挥在推进民主管理、反映师生诉求、维护师生权益等方面作用。加强离退休服务管理，支持“关工委”工作，充分发挥离退休老同志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完善校友联系交流平台和机制。做好教育发展基金会各项工作。启动60周年校庆筹备工作。

**二、深化学校综合改革**

7.加强学校顶层设计。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高等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研究制定综合改革方案。全面评估梳理“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推进未完成工作的落实，强化督促检查，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学习和借鉴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规划编制工作经验，深入研究学校各项工作目标、思路和措施，科学设计“十三五”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与各学院规划的完整体系。坚持学校主导与师生参与相结合，充分调研，集思广益，提高改革方案和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8.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校，全面梳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与学校章程相关的制度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修订完善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充分发挥体制优势。修订学术委员会章程，完成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发挥学术组织在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方面的作用。加强校院两级教代会建设，修订完善教代会工作制度，召开第三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扎实开展党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调研筹建学校理事会，加强学校与社会各界的紧密联系。

9.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研究制订进一步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进一步明晰校院两级责权关系，强化职能部门宏观管理服务，激发学院办学活力。修订完善学院教授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制度，完成教授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细化校院两级学术管理、人事管理、资产财务管理等方面职责权限，推动资源优化配置和管理重心下移。探索学院分类管理，促进学院进一步形成优势，办出特色。

**三、强化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

10.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改革。扎实做好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建设工作。推进第二期本科教育优质工程，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准备工作，召开第七次学校教学工作会议。深化学分制改革，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建立教学基本数据分析系统，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采取项目带动方式，实施课程体系综合改革，分类制定课程标准。深入实施“卓越计划”，强化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深度合作，构建协同育人机制，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加强教学研究改革，培育优质教学成果。推进教育信息化试点工作开展、推广和验收等工作。编制发布人才培养年度质量报告。加强招生宣传，优化生源结构，进一步提高生源质量。

11．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加强统筹指导，强化过程监督，提高实验教学效果。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巩固扩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提高实习实训教学质量。加强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实验示范中心、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等建设，完善工程训练平台。健全学生科技创新体系，深入实施大学生研究创新训练计划，扎实开展并积极参与各类科技竞赛活动，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强化学生创业教育，构建集教学、培训、竞赛、实践和研究于一体的创业指导服务体系。

12.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体系，开展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成效评估。积极探索研究生培养新模式，加大研究生企业工作站等培养基地建设力度。加强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修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强化培养特色。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做好导师遴选、培训和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理顺研究生管理体制，提高教育管理服务水平。加强首届博士生教育培养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设，完善硕士生、博士生招生体系，扩大招生规模，提高生源质量。

13.大力推进教育国际化。巩固扩展与世界知名高校实质性交流合作，积极支持学院开展国际合作交流，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学位互授、交换生等项目建设。积极开展教师出国访学交流，拓展教师国际视野。以成为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培养资格院校为契机，加大招生宣传，扩大招生规模，优化培养层次和国别结构，提升留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水平。完善外国专家选聘、管理、激励和服务机制，提高外专队伍业务水平。

14.提高职教师资培训、远程和继续教育水平。积极承担中职学校重点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任务，提高培训质量。稳步推进职教师资专业点建设，研究制定省中职师资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开展教师专业技能分级培训与考核试点工作，定向培养“双师型”职教师资队伍。稳定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办学规模，规范函授教育、开放教育、网络教育管理。强化非学历教育，积极开展岗位证书、从业资格、业务技能等各类培训工作，努力打造“理工培训”品牌。

**四、加强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

15.加强学科内涵建设。扎实推进一级学科重点支持计划、理学学科发展计划和人文社会科学发展计划实施，突出学科建设计划执行绩效评价，做好考核验收工作。制定新一轮学科建设工作方案，推进学位授权点培育建设，积极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和新兴学科发展。强化高层次平台建设与管理工作，做好“十二五”省重点学科、高校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总结验收工作。研究制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和评建指标体系，全面启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建工作。

16.提升科学研究水平。着力开展应用性科学研究，科学组织国家级、省部级项目选题、论证、预研和申报工作，力争高层次科研项目立项新突破，年度科研经费达到1亿元。加强科研项目过程管理，积极探索项目鉴定新方法，确保科研质量。深入实施标志性成果培育计划，鼓励支持学院与企事业单位联合开展科研攻关，产出重大成果，力争获20项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不断提高学术著作、论文、发明专利等成果的数量及质量，提升学校学术影响力。

17.加强科研服务地方工作。强化与淄博等地市深度合作，通过共建工程技术中心、技术研发平台等方式，发挥校办产业优势，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地方行业企业提供技术支撑和技术服务。发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中心、招远工业技术研究院等平台作用，着力推进协同创新，助力地方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发展。加强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积极探索培育省部共建实验室。加强分析测试中心等开放共享平台建设，启动实验室资质认定工作，提升研发和服务能力。

18.营造良好学术氛围。创新科研管理机制，推进科研管理重心下移，完善教师科研工作管理考核和评价激励政策，充分调动教师科研工作积极性。积极举办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支持学院和教师参加高层次学术团体，加强学术合作与交流。强化学术道德规范的宣教监管，净化学校学术环境。积极开发优质稿源，提高学报学刊论文质量。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9.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修订完善特聘教授聘任管理办法、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分层推进高层次人才建设工程，力争新增学术拔尖人才3-5人。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力争新增博士70人以上，定向培养博士20人左右。

20.加大师资队伍培养力度。完善教师进修培训机制，深入实施青年教师成长计划、青年教师发展支持计划和优秀学者海外高访计划，完善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一批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骨干教师。鼓励教师到国内外知名高校进修学习，深入企业与社会实践锻炼，提升执教治学能力。加强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建设，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以研究项目为纽带，以研究平台和基地为依托，培育结构合理、优势明显、富有活力的教学科研团队。

21.营造激励人才干事创业浓厚氛围。建立健全人才分类管理考核机制，科学统筹各类人才协调发展，创造尊重人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政策环境。进一步规范岗位管理和竞聘工作，完成首轮期满低聘人员的考核工作，修订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优化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与岗位数量。按照上级部署要求，有序推进绩效工资改革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六、加强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22.加强学生日常思想教育。组织策划好毕业生教育、新生入学教育、安全法纪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国防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加强“青春在线”“理工青年”等团学工作网站建设，推进辅导员博客、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增强学生思想教育的针对性和感染力。扎实推进第二期学风建设行动计划，强化教育引导，营造各方积极参与、教学密切配合、师生共同发展良好氛围。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三走”课外体育锻炼活动，提高学生身心健康水平。

23.全面做好学生管理服务。稳步推进学生工作信息化管理，完善学生工作考核机制，提高学生管理工作效能。做好学生推优评选工作，建立学生违纪案例分析及通报制度，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和违纪案例的警示作用。推进学生公寓社区化管理，逐步改善学生住宿及服务条件。拓展助学渠道和项目，建立“校县结对”帮扶机制，提高资助育人效果。加强大学生事务中心和学生学习与发展指导中心建设，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学生组织建设，打造特色工作品牌。加强学生就业指导服务，强化学院就业工作考核监督，着力提高学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

24.加强学生工作队伍建设。实施辅导员素质提升计划，举行学生工作沙龙、素质拓展等活动，完善辅导员考核办法，提高辅导员职业素养和能力。深入推进班级导师制、处级以上干部联系班级制度的实施，加强聘任、业务指导和考核工作，充分发挥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的育人作用。

**七、加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25.优化办学资源。创新财务管理模式，探索基层单位预算管理办法，加强财务结算和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规范各项经费使用管理。积极筹措办学资金，做好债务结构调整和债务化解，防范财务风险。加大审计工作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机制，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加强行政办公用房使用监管，推行教学实验公用房屋定额配置和超额有偿使用。加强经营性资产管理，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26.强化后勤服务保障。加强后勤管理服务队伍建设，依法规范非事业编制人员管理，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探索引入社会资源参与饮食服务。实施教学楼、学生公寓节水改造，推进水电定额管理，建设节约型校园。加强物业管理标准化建设，落实首访责任制、维修回访制。加强社区服务管理，推广建立教职工集中居住区业主委员会。实施好后勤维修改造、供暖方式转换和学生公寓建设等重点工程，加强绿色生态校园建设，改善师生学习生活条件。全面做好疾病预防、卫生保健、医疗服务等工作，稳妥推进医疗保险社会化。

27.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科学制定建设规划、方案，加强信息化专兼职队伍建设，统一标准规范。优化网络布局结构，规范网络应用管理，保障校园网络的安全稳定。加强一卡通系统运行和维护，加快系统数据集成，拓展数字校园功能应用，适时开发移动校园。加强图书文献资源建设和利用，推进智能化图书馆建设，提升服务教学科研能力。完善档案管理利用体系，加快档案数字化建设进程，提高档案编研、管理和利用水平。

28.做好安全稳定工作。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落实安全工作责任，促进平安和谐校园建设，运用法治方式研究解决平安校园建设面临的问题。健全完善安全工作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安全法治教育，普及安全防范知识，增强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改造升级校园视频监控系统，加大人防、物防、技防力度，大力推广群防群治防范模式，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八、加强大学文化建设**

29.强化大学精神文化建设。大力传承弘扬中华传统优秀文化和山东特色文化，引导师生诵读学习爱国诗词、名家名篇，提升文化品位和人文素养。发挥校本文化资源育人作用，继承和发扬优良办学传统，凝练弘扬理工精神，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激励师生干事创业、爱校荣校。结合校庆筹备工作，加强对校训、校标、校歌和校史校情的解读宣讲，推广应用学校形象识别系统，增强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归属感和自豪感。

30.打造校园文化活动品牌。深入开展高品位、高质量、受欢迎的校园科技文化艺术活动，丰富师生精神文化生活。实施校园文化精品培育计划，做强“稷下大讲堂”活动品牌，繁荣校园文艺创作，打造“稷下艺韵”高雅艺术活动品牌。开展好第七届“我爱我师”我心中最爱的老师、“三育人标兵”等各类先进典型的评选、表彰活动。加强各类会议的管理，积极举办高水平的报告会、讲座、研讨会。加强师生社团活动品牌建设，推动各社团繁荣发展。

31.发挥大学文化的引领作用。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资源优势，推进新型智库建设，积极探索服务地方文化经济建设的新思路，主动参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发展规划、政策咨询和各种软科学研究。做好省高校优秀传统文化与人才培养研究基地建设工作，充分发挥齐文化研究院作用，加强传统地域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培育品牌项目，推广文化成果。组织师生积极参加文化宣传、社会调研、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发挥大学文化影响力，积极推进社会文明进步。

**在校党委二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2015年2月28日）

都光珍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回顾2014年的工作，安排部署2015年工作任务。根据会议议程安排，下面，我先代表常委会报告过去一年的工作。

**一**

2014年，是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推进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一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党委常委会团结带领全校师生员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发展新趋势，把握高等教育发展新特点，推进作风建设新常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强化师生主体地位，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加强，有力推动了人才培养、科研工作、队伍建设、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等工作的开展。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得到新加强**。

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作为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的重要内容，精心设计学习专题，强化学用结合，努力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推动工作。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结合学校工作开展，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了4次集体学习。邀请专家学者在全校范围组织了4场专题辅导报告，安排了4场专题讲座。坚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与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结合，开展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解读系列报道，在全校范围组织开展了“学问之师、品行之师”大讨论，举办了“铸师魂促教风 展风采”青年教工演讲比赛和“如何做好老师”征文比赛，有效促进了师德师风建设。以“立德树人筑梦理工”为主题，系统策划，师生互动，举办了历时半年的首届科技文化艺术节，组织开展了传统文化讲座等22项系列活动，师生参与达1万多人次。通过活动开展，繁荣了校园文化，提升了校园文化育人功能，促进了优良教风学风的形成。面向基层一线，开展了典型人物事迹寻访，在校报、新闻网、广播电视台开辟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栏目，宣传报道了20多位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的典型事迹，在师生中产生了积极影响。

把抓基层党建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年内召开了两次由各学院党总支书记、机关单位党支部书记参加的党建工作会，交流党建工作经验做法，推进党建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把党建工作与服务师生紧密结合，启动了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深入推进处级领导干部联系学生班级、党员干部联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活动。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中心工作，把党支部工作创新活动、党建工作特色示范点创建活动推广到了所有基层党组织，两项案例分获山东省高校基层党支部创新案例评选二、三等奖。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选派处级干部31人次参加国家和省干部培训机构举办的干部学习班，对2012年以来新提任的60名处级干部进行党性修养和作风建设现场教学。

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抓好整改，巩固拓展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加强工作调研，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年初，党委常委会围绕学校重要改革事项，研究确定了13个调研课题，由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带领相关部门校内外广泛开展调研，将调研成果变成推动工作的思路和解决难题的具体办法。比如围绕章程制定，确定了5个调研专题，通过向书本资料学习，到兄弟院校借鉴经验，校内广泛征求意见等形式，形成了6万多字的调研报告，为章程制定奠定了基础。像专业技术岗位分类管理、专业技术职务分级聘任、绩效工资实施等这些重大且复杂的工作，分管领导、相关部门也都进行了大量细致深入的调研，推进了工作的顺利实施。

坚持把师生反映的问题作为整改重点，着力解决师生关心关注的实际问题。与地方政府反复沟通协调，妥善解决了年轻教职工子女上小学的问题。完成了第四体育场改造，启动了供暖改造工程，绿化美化了稷下湖区山体，进一步改善了办学条件和育人环境。实施了博大新区消防改造工程、老区车库和12、13号教学楼、8号学生公寓专项改造工程，实施了西校区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进一步优化了师生学习工作生活条件。通过校领导接待日、职能部门与学生面对面、校长信箱等形式，主动了解掌握师生诉求，及时处理解决师生提出的具体问题，师生主人翁意识进一步增强，参与学校管理的主动性进一步提高。

坚持重点推进，加大专项整改力度。先后两次对行政办公用房进行了集中调整，压缩行政办公用房近3000平方米，为教学科研提供了更多的空间资源。抓住春节、中秋节、教师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对遵守八项规定情况进行专项纪检监督。开展了严禁教师收受礼品礼金等行为的专项整治和“小金库”专项治理。

注重制度建设，修订了《教职工出国管理办法》，制定了《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行政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经营性房地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加强三公事务管理，出台了《“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和公开暂行办法》《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严肃机关工作纪律，制定了《机关工作纪律监督检查暂行办法》《首接负责制度》《限时办结制度》《“三牌”工作制度》等制度，机关作风进一步改进，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严肃认真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一步深化作风建设。根据中央和省委要求，春节之前，以“严格党内生活，严守党的纪律，深化作风建设”为主题，召开了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会前，认真开展了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全面梳理汇总了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任务落实情况。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清单和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专项整治方案、制度建设计划所列事项中，9项专项整治任务全部完成，14项制度建设任务完成13项，38项整改事项完成37项。按照这次民主生活会的统一要求，领导班子及其班子成员从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政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履职尽责、攻坚克难四个方面认真查摆存在问题。生活会上，逐一作了对照检查，开展了严肃认真、诚恳善意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省委第十五督导组全程参加了生活会，并作了点评，指出这次民主生活会开出了较高质量，取得了预期效果。

各党委、党总支按照学校《关于开好2014年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要求，于1月18、19日，集中召开了民主生活会。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头参加了各总支的民主生活会。机关党委所属党支部，分别召开了组织生活会。大家普遍感到，通过这次民主生活会，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政纪律教育，加深了对民主集中制的理解和把握，进一步增强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履职尽责干好本职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二、坚持内涵发展，推动工作落实，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等中心工作取得新成效。**

坚持从学生成长成才需要出发，着力提高教师实践教学能力水平，加强实践教学平台建设，丰富创新实践教学形式，强化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推进校企协同育人，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不断彰显。2014年，学生在各类科技创新活动中，共获得国际奖励38项、国家级奖励204项、省级奖励413项。在首届“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决赛中取得1银2铜的优异成绩，实现历史性突破；在山东省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得金奖2项、银奖4项、铜奖9项。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省级教学成果奖13项、省级精品课程15门，获批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继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教学过程规范化、课程建设标准化、专业建设应用化、教学管理智能化，深入实施了第二期本科教育优质工程、“卓越计划”和教育信息化试点工作，实施了第二批试点课程立项建设，组织开展了第七届学院教学评估教学经验交流会。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加强研究生教育培养过程管理，着力提高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荣获4项省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2篇论文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学校与德州乐陵市重点企业建立了研究生工作站。顺利招收首届博士生研究生，获批机械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积极推进教育国际化，拓展交流合作项目，新增实质性交流合作项目国际友好学校10所，学校成为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培养资格院校，留学生教育进入了“国家队”行列。立足服务地方区域发展，职业教育、远程和继续教育取得较好成绩。对接山东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培训基地作用，积极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培训项目，争取到5个国家级、6个省级培训专业共计395人的培训计划。获批2个职教师资专业点建设项目，获教育部、财政部支持资金400万元。获第一届“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2项、二等奖2项。加强各类成人高等教育规范管理，新增6个函授教学站点，共录取新生7900人。4门省级特色课程顺利通过验收，2门获得2014年度山东省成人高等教育特色课程立项建设资格。

强化学科专业建设，加强学科专业建设绩效考核评估，扎实推进一级学科重点支持计划、理学学科发展计划第二阶段和人文社会科学发展计划的实施，促进学科的特色发展和内涵提升，在全省高校学科专业评估中，7个专业类位居全省高校学科专业评估第1名、25个专业类进入前5名。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和标志性成果培育工作，加强项目过程管理，获国家级项目40余项，荣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自然科学二等奖1项，获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11项。积极寻求与区域重点行业、大型企业及地方政府的深度融合，推进协同创新，与中科院测量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省农业机械科学研究院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玉门市签署新能源技术合作框架协议，联合有关企业组建了多家研究机构。学校在全省大型仪器设备协作共用评选中获先进单位一等奖。

立足培养，积极引进，师资队伍建设成效明显。新增国务院政府特贴1人，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人，1人入选山东省高校教学名师，1人入选首批“山东省法律专家库”，17名教师获省高校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和国际合作培养计划资助。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学院积极性，新进博士70人，创历史新高，13名定向培养博士学成归来。新遴选出青年教师发展支持计划人选35人。

坚持以理想信念教育为重点，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主线，全面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和全面发展。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拓展丰富师生喜爱的思想政治教育载体形式，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全面推行了处级以上干部联系学生班级、班级导师制，逐步构建起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新格局。深入实施了青春领航工程等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教育活动，增强了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团建工作获批“全国学校共青团重点工作创新试点”项目，团委荣获2014年度“山东省红旗团委”称号。着力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网络阵地建设，青春在线连续六次获全国高校百佳网站称号。

以提高后勤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为重点，积极推行“服务承诺制”“首访负责制”和“维修包修制”，紧紧围绕服务师生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推进食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饮食服务水平，第三食堂顺利通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成为省内第一家通过此项认证的高校食堂。能源管理中心获山东省“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大力开展节水、节电、节粮等活动，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学校成为全国首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严格执行年度预算，积极争取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规范各类经费支出，推进债务结构调整和风险化解，有效控制办学成本，保证了学校各方面工作正常运行。

**三、深化重点改革，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取得新进展。**

紧密结合学校实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对现代大学制度的研究，重视大学治理结构的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积极推进依法治校。去年4月，正式启动了章程制定工作，经过了学习调研、文本起草、征求意见等几个阶段，完成了学校章程制定工作，并上报了省教育厅申请核准。不断完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修订了《党政部门、群众团体直属单位工作职责》，进一步理顺明确了校院两级职责权限，强化了部门宏观管理与服务协调作用，学院办学育人主体意识和工作主动性、积极性进一步增强。不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修订完善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分类管理、考核、评价相关制度，完成了教职工首轮岗位聘用期满考核和第二轮分级聘用工作。积极稳妥推进绩效工资实施，教职工待遇有了较大幅度提高。

一年来，学校认真做好离退休管理服务工作，不断丰富老同志精神文化生活，获“山东省‘五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荣誉称号。成立了“关工委”，开展了一些有益的工作。不断加强图书文献资源建设与管理，《年鉴》获省优秀年鉴综合奖项特等奖。在校园信息化建设、统战工作、校友联谊工作、工会妇委会工作、卫生医疗服务等各方面也取得较好成绩，不再一一列举。

在看到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学校发展面临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有，面临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教育出现的新特点，高等教育发展提出的新要求，我们的教育思想观念还不能完全跟上形势的变化；在应用型人才培养方面，课程设置需要优化，实践教学、协同育人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我们服务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提供科技支撑的能力还不够强，贡献还不大；高层次人才数量还不多，激励人才成长的政策机制，关心支持人才发展的环境条件还不够优化；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虽然有了一个良好开端，但要建立起现代大学制度体系，真正形成学校发展的软实力，任务还很重，无论从思想观念，还是从管理方式上都需要更新和转变；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各级党组织“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的思想观念需要牢固树立和进一步强化等。我们必须正视存在的这些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

2015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三五”发展之年。关于2015年的工作，工作要点已经作出了明确具体的安排。刚才，新义校长就做好2015年工作讲了重要意见，讲得比较全面，希望大家结合工作要点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围绕做好2015年的各项工作，我再强调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突出思想引领，扎实抓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

今年1月，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突出强调了意识形态工作在高校中的极端重要性，并从七个方面提出了明确具体要求。去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23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做了重要批示，指出，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要坚持立德树人，把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要强化思想引领，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当前，社会文化多元，思想碰撞激烈，世情、国情、党情继续发生深刻变化，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具体到高校来说，存在对意识形态领域的问题关注和重视程度还不够，对师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还不够强，网络思想政治建设和新媒体运用的能力还需要加强，一些教师的理论水平、师德师风亟待提高等问题。这些都说明宣传思想引领在高校办学育人实践中的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

作为承担立德树人重要使命的高校，必须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坚守理想信念，紧紧围绕人才培养这个中心，始终把“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摆在首要位置，不断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使命意识，坚持育人为本，抓好思想引领这一战略工程、固本工程、铸魂工程，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全体师生的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

要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强化党史国史和形势任务政策教育，推进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引导学生在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上下功夫。大力提高教职员工思想政治素质，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和教材改革，加强课程建设，创新教学方法，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说服力、吸引力和感染力。充分发挥好省高校思政课教师发展研究基地这一平台作用，进一步提升思政课教学科研和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更加注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机结合，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深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工作实施办法》，发挥好科技文化艺术节、稷下大讲堂等育人平台作用，广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活动，用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师生自信，提升人文素质，培育民族精神。以由我校牵头成立的省高校优秀传统文化与人才培养研究基地为平台，发挥齐文化科研资源优势，坚持研究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立足学生全面发展，充分发挥教学、科研、管理服务育人功能，进一步完善班级导师制，落实好处级干部联系班级等制度，形成教书育人、实践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长效机制，构建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原则，加强对教材课堂讲坛管理，强化教师课堂教学纪律。加强校报、广播电视和出版物等宣传思想阵地建设，立足校园网站办好一批贴近师生学习生活的网站栏目，不断壮大学校主流思想舆论。制定加强和改进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二、坚持规划未来发展与研究解决现实问题相结合，积极推进重点改革。**

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步入新常态，稳中求进、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的关键词。经济社会发展的这些新变化、新趋势，必然对高等教育产生深刻影响，对高校改革发展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在今年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上，郭省长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启动高等教育重点改革，加快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据了解，省政府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关于推进高等教育重点改革的意见》，要按照“整体设计，重点突破，一校一策”的原则，着力在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优化、内部治理结构、高校用人制度以及高等教育评价等重点领域或关键环节实现突破，全面提高我省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多样化、高素质人才的需求。

科学谋划“十三五”发展是本年度的一项重要工作。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我们必须不断更新教育思想观念，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解决现实发展难题与科学谋划学校未来发展紧密结合，用改革的办法谋划推进学校事业发展。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结合全面评估梳理“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凝练有效工作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不足，为谋划学校发展提供借鉴。紧密结合山东省即将出台的高等教育重点改革意见，深入分析研究，把相关的内容融入到学校的长远规划之中，在新一轮重点改革中谋求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逐步完善以章程为龙头的制度体系，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不断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修订完善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水平；修订学术委员会章程，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在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方面的作用；加强校院两级教代会建设，修订完善教代会工作制度，进一步推进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根据章程系统地对学校的各类规章制度进行清理规范，推进学校各方面制度体系的建设完善，逐步形成科学完备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

继续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把激发学院办学动力活力作为推进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抓手，调研修订学院管理运行制度，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通过健全完善制度体系进一步推进学院科学民主决策，形成内涵发展的长效机制，提高学院发展的质量水平。细化完善校院两级学术管理、人事管理、资产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进一步推动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管理重心下移，不断强化职能部门宏观管理服务职能，进一步释放学院的办学活力。

加强对课程设置、课程体系方面的研究，突出强化应用特色，积极引入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推进与企业行业标准要求相对接，细化人才培养规格，努力使专业人才培养与区域经济产业发展需求更加吻合。要拓宽校企、校地合作思路，构建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做好课堂与实践的衔接结合，充分发挥实践育人作用，提高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共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要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逐步建立与企业行业发展相衔接、与区域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发展同步的专业学科调整机制，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优势特色学科专业群。总结有效经验，拓展实践途径，完善相关激励机制，激励广大中青年教师积极投身实践，着力增强实践效果，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水平。立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坚持以应用研究导向，瞄准经济社会产业发展新趋势，进行科技联合攻关，努力解决企业行业的现实技术难题，为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发展和行业企业提供智力支撑和科技服务，在攻坚克难中造就高水平人才队伍。

**三、加强党建工作，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

高校党建工作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的形势下，不断加强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既是党的使命要求，也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根本保证，更是推进学校内涵发展的强大动力。

牢固树立责任意识，落实好从严治党责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围绕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提出了八项明确要求。第一项就是要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各基层党组织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心一意谋发展、聚精会神抓党建”精神内涵，切实增强抓基层党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党建工作摆在更加突出重要的位置，思想上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工作中强化责任落实，紧紧围绕中心工作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将党建工作贯穿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各项工作的始终，融入到深化重点改革、破解发展难题、推进内涵发展的始终，切实把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抓扎实，以工作推进的效果检验抓党建的实际成效。以党建责任目标考核评价为抓手，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机制，逐步构建起科学完善的干部综合评价体系，开展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推进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全面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深刻领会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内涵，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强化服务功能，把服务的理念融入到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队伍建设等实际工作中去，在工作意识上更加凸显服务，在工作方式上不断强化服务，在工作成效上着力体现服务。坚持抓班子、带队伍，把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作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关键，制定实施党员干部分类教育培训制度，增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实效，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服务能力水平。积极适应高等教育新形势带来的新变化和新要求，不断丰富服务形式，拓展服务渠道，落实好校院领导与高层次人才双向约谈、校领导联系学院、校领导接待日、处级以上干部联系学生班级等制度，进一步密切师生联系，做好基层党组织帮扶困难家庭和困难学生工作，切实解决好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和事项。把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与党建工作创新紧密结合起来，深入实施基层党组织创新创建活动，进一步完善基层党组织创新创建工作制度，在基层党建工作创新中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

坚持“三严三实”标准，持续深入改进作风。要对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的进展、效果和存在问题经常进行“回头看”，把活动开展中形成的有效经验做法长期坚持下去，强化制度的贯彻落实，形成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持之以恒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持续推进作风建设，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关键在各级领导干部。各级领导干部要把“三严三实”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敢于负责，勇于担当，严守纪律，积极作为。对扎实工作、默默奉献的干部，要给予更多的关心和激励，给予更大的平台和支持；对满足眼前、不作不为的干部要严肃批评、追究责任。要结合民主生活会上查摆出来的突出问题，结合学校改革发展中遇到的难题矛盾，把认真解决好师生反映的实际问题作为重点，着力提升领导干部战略谋划能力和科学发展水平，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运用好教育实践活动形成的有效经验做法，制定明确具体措施，推进问题解决，努力形成作风建设新常态。

加强党员干部管理监督，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从严治党，重在从严管理干部。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政纪律建设，教育各级党员干部守纪律、讲规矩，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建党紧密结合，研究制定学校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修订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考核办法，进一步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机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严格执纪监督，抓好已有制度的贯彻执行，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和责任审计。加强警示教育和反腐倡廉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强化自律意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筑牢反腐倡廉思想防线。

同志们，新学期即将开始，希望大家进一步明确任务，坚定信心，勇于探索，扎实作为，齐心协力完成“十二五”确定的目标任务，以内涵发展的实际成效，为学校“十三五”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在校党委二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2015年2月28日）

张新义

同志们：

今天上午，学校召开党委二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会上，党委书记都光珍同志代表常委会报告了2014年工作，分析了学校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并将对做好全年工作提出要求，各部门、单位要深刻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

同志们，今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是谋划“十三五”发展的关键一年。同时，也是第二次党代会提出的五年发展目标任务的交卷之年，更是校行政主要领导新老交替、变化较大的一年。由此，我想到了李大钊先生的一句名言，很受启发。“人生最有趣的事情，就是送旧迎新，因为人类最高的欲求，是在时时创造新生活。”在大家等待送旧迎新之际，我愿意与大家分享自己对创造新生活的印记和感言。

创造新生活，多么美好的梦想。中国广大民众近百年来对新生活的种种期盼，融入了伟大的中国梦。时光荏苒，历经沧桑，进入新世纪，人民把拥抱、追求、创造新生活的梦想，外化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渴求，并确定为国家“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在这样的目标引领时代，中国共产党带领各族人民为实现这一目标坚韧执着、驰而不息、久久为功，各项事业取得了一个个历史性的丰碑，国家实力和国际影响力空前增强，使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圆梦时刻从未如此接近。

创造新生活，中国高等教育界的仁人志士从没有缺少雄心大志和美好梦想。进入世纪之交，我国高等教育界也开启了设计目标、追求目标的新纪元。“985工程”大学，把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国际知名高水平大学作为自己的办学发展目标。“211工程”大学，把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一流大学作为自己的办学发展目标。受“985工程”、“211工程”大学确定建设发展目标的影响，不管是研究型、学术型大学，还是教学型、应用型大学，都有了自己的办学方向，都有了自己的办学目标或愿景。这样在各自目标引领下，来行使自己的使命，来谋划自己的发展战略，来选择自己的发展路径，来确定自己的发展任务。由于有了这样的目标引领，在我们这代教育工作者能感受到的20多年间，中国的高等教育欣欣向荣、突飞猛进，与世界知名大学的差距愈来愈小，有些已进入世界一流大学的行列。

创造新生活，我们理工大学人也从没缺少梦想，并为追求美好生活梦想设定了每一阶段发展的奋斗目标。山东理工大学自组建之日起，就以建设成为高水平大学为奋斗目标。正是在这样的目标指引和激励下，理工大学人深入研究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高水平大学建设规律，并抓住了不同战略时期的机遇，作出理性判断和战略选择，从而在建设高水平大学的进程中迈出铿锵有力的步伐，在愈演愈烈的高等教育竞争中，逐步跻身山东省高校的第一方阵。为使高水平大学这一奋斗目标具体化，2006年初，我们确定“创优、获博、强本、晋位”的阶段性发展目标，并通过全校师生的共同努力、真抓真干相继得以实现。2009年，学校第二次党代会提出了建设国内知名的教学研究型大学的奋斗目标。2013年，围绕坚持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对高校提出的新要求，我们把教学研究型大学目标放进全国高校实力比较中，提出“整体实力跻身全国高校百强”的发展目标。提出这一奋斗目标，是在研究借鉴国内外高校快速发展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分析研究诸多国内外大学的发展轨迹，集中师生智慧和胆识提出来的，符合高等教育改革发展规律和高校内涵发展要求。每个阶段有了这样的办学奋斗目标，我们就有了自己的办学方向，就有了办学整体和全局上超前的思维和战略谋划，也就形成了清晰的办学顶层设计和办学理念，从而也就明确了各项发展措施、政策选择、制度体系。

创造新生活，实现综合实力进百强目标，展现出了理工大学师生的共同追求、共同理想、共同抱负，体现了学校的凝聚力、创新力和潜动力。实现这一奋斗目标，必将吸引一流的学生、一流的师资，激励他们创造出一流的成果。实现目标的奋斗过程，将会构建起理工大学特有的精神气质和大学文化体系，这种精神气质和文化又将引领广大师生共同成长成才，并可能潜移默化成理工大学人灵魂深处的一种思想旗帜。

创造新生活，实现综合实力进百强目标，符合理工大学师生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关联着全校师生每个人的事业和前途。如果说学校各级领导干部的事业是从理工大学起飞，那么为综合实力进百强目标奋斗的历程就是腾飞的平台；如果说现在50岁左右的骨干教师能在为综合实力进百强目标贡献更大的教学、科研才智和成果，那么他们的事业必定达到光辉的新顶点；如果说新引进的高端人才和青年才俊能在为综合实力进百强的目标奋斗中贡献高水平的发明创造和教学科研采分数据，那么他们必定会找到功成名就的感觉。所以，我们说，不论终身为理工大学效力还是几年后另有高就，不论是知天命还是后生可畏，只要脚踏实地为理工大学综合实力进百强的目标奋斗，就是个人不断完善、提升和个人事业的奋斗。让我们不断接受创造新生活的挑战，切莫辜负这建功立业的机遇。

创造新生活，需要梦想；拥抱梦想，需要设定目标，圆梦的境界就是实现目标的享受。诚然，目标实现不会轻而易举，不会一蹴而就，需要艰苦卓绝、长期有效的实践才能达成，需要通过实现每个子目标或阶段性目标任务来逐步达成。只有每个部门和单位、每位师生实现自己的目标，完成每个阶段、每个学年的目标任务，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积累和沉淀，积跬步以至千里、汇小流以成江海，学校总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才能稳步提升，“整体实力跻身全国高校百强”的总体目标才能实现。

具体到学校2015年的工作目标任务，工作要点已经作出系统安排部署，目标明确、思路清晰，重点突出、任务具体，请各部门、单位按照工作要点的部署，根据各自职责分工，作出相应安排，狠抓工作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在此，我再重点强调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学校科学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高校肩负着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任务，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根本保证。去年召开了第二十三次全国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坚持立德树人，强化思想引领，全面推进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党建工作重要指示以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找准新时期党建工作的根本遵循，通过校院两级理论中心组学习、干部集中培训、专题报告研讨等方式，切实领会系列重要讲话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要做到学以致用、学用相长，用党的先进理论指导工作实践，提升谋划发展和攻坚克难的能力，着力解决制约学校改革发展的瓶颈问题。

要加强各级干部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分工实现机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按照“三严三实”要求，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党性锻炼和修养，修订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办法和考核评价机制。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贯彻“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加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实施好基层党组织创新创建工作，加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要加强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巩固和拓展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尤其是深入推动查摆问题的整改落实，不折不扣地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行政办公用房的使用监管，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的相关制度，加强教职工考勤管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修订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考核办法，自觉将责任记在心上、抓在手上。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和审计，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形成风清气正的治校育人环境。

要加强和改进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制定学校工作实施方案，夯实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基础，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党委宣传部门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和学院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健全师德教风考核档案和奖惩制度，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促进优良教风学风上扬。紧紧抓住舆论宣传引导不放松，加强各类宣传阵地和载体建设，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提升对外宣传实效，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正能量。

**二、做好综合改革准备工作，增强改革发展内生驱动力**

日前召开的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都强调，2015年是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山东省省长郭树清在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也提出“启动高等教育重点改革，加快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据了解，目前山东省相关部门正在着手制定关于推进高等教育重点改革的意见，预计年内可能适时推出。

我们要对这一改革举措的背景、基础和意义有清晰认识，及时学习和研读关于高等教育重点改革的文件，明确改革的总体要求、目标原则和重点内容，以改革共识统一全校师生的思想认识。同时，要提早谋划部署，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理顺改革思路，设计改革目标，规划改革举措，寻求在本轮高教改革发展大潮中抢得先机、赢得主动。要想推动综合改革取得更大突破，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紧紧抓住当前影响和制约事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围绕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核心要素，即聚焦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科研服务能力、人才队伍建设、内部治理结构、资源优化配置等关键点。要统筹规划，把握节奏，摸清底数，突出重点，深入国内外高校调研，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拿出实质性改革措施。体制机制改革是重点。我们要以学校章程核准实施为契机，适时全面梳理现有规章制度，分步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要以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为突破口，明确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理顺校院两级责权关系，尤其是细化研究校院两级学术管理、人事管理、资产财务管理等方面职责权限，推动资源优化配置和管理重心下移，形成良性的目标传递和动力激发机制。要始终坚持依法治校，理顺党委与行政、学校与学院、学术与行政之间关系，做好内部治理结构的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推进议事决策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今年，要制定好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完成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充分发挥好学术组织在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方面的作用；加强校院两级教代会建设，修订完善教代会相关制度条例，推进民主管理和监督。

**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目前，学校已形成了学士、硕士和博士的完整人才培养体系，并获批了机械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关于人才培养工作，我们要形成系统的大教育观、开放式的办学观、因材施教的个性发展观和现代人才的培养观，有几点认识需要进一步强化。一是必须强化办学以教师为主体、育人以学生为主体的理念，尊重和调动师生两个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理念、思想和行动上的共识，做到教学相长。二是坚持以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以促进学生的人格完善和全面发展为目标，研究教育教学规律、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人才市场需求规律，树立与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相适应的、与高水平大学相匹配的人才培养理念和目标定位。三是把人才培养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人才培养措施，加强基本要素建设，把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作为诸项改革的重点，将各种办学优势优先运用、支持和服务于人才培养。

在本科教育方面，本科教育仍然是学校人才培养的主体，要毫不动摇地把本科教学工作放在中心地位，以提升质量、强化内涵为核心，紧紧围绕教学工作定目标、定思路、定措施，各学院要实施一把手工程，相关部门要全力以赴。在此，为大家推荐一篇文章，即《美国顶尖大学如何保证本科教育质量》，其中的很多理念、提法和措施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无论是世界知名大学，还是北大、清华为代表的中国高水平大学，无一例外地看重本科教育。重视本科教学要成为最核心的大学文化，强本思想一定不能动摇，并不只是说说而已，而是要真心实意地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要加强教学基本要素建设，抓好课程体系、教材、教学手段、教学实践基地、专业、教学研究、教学队伍、教学管理制度、教学环境、教学监控体系等关键环节。每项工作都要有任务、有目标、有措施、有章法。办学的大道理可以虚化，但大道理下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措施必须实化，容不得半点马虎和应付。提高教学质量，必须是刚性的、可操作性的、持续性的保证体系，目标清晰，任务明确，责任落实，有完成措施和时间节点，有问责评价机制，有反馈改进。哪一个环节都是具体的、细微的，但它们共同构成质量整体。另外，要做好山东省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建设及验收准备工作，密切关注信息动态，明确时间进度表和任务分解落实表，确保顺利完成各项建设任务。要以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为契机，认真分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各指标的内涵，建立健全教学基本数据分析系统，完善质量监控体系，并挖掘体现我校本科教学特色的亮点内容。要组织召开好第七次教学工作会议，总结近两年教学工作得失，谋划好未来两年教学工作；要推进实施第二期本科教育优质工程，做好中期检查相关工作；要深化学分制改革，结合教育信息化试点工作，加强利用现代信息手段的课程体系建设，分类制定课程标准；要强化实践教学与育人环节，完善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机制，巩固扩展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

在研究生教育方面，也要重点抓住几个关键环节，包括培养机制建设、教育教学管理建设、导师队伍建设、教学要素建设、学位授予标准建设、培养基地建设等等。要做好现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建设工作，建设好优秀生源基地，稳步扩大招生规模；要深刻领会全国研究生教育质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改革，加大校地、校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力度，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体系，理顺研究生培养管理体制，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做好导师遴选、培训和招生资格审核工作。要按要求做好新增博士、硕士授权学科点的建设与申报工作，科学优化学位点布局。此外，要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相关准备工作，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制定我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和评建指标体系。

**四、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和科研工作，提升学科综合实力和社会服务能力**

学科专业是学校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的基础和载体，各项建设都应以学科专业建设为核心。近几年，我们更加重视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的交叉融合，走学科专业建设一体化协调发展道路。我校在山东省高校学科专业评估中均取得优异成绩，2014年7个专业类位居第1名、25个专业类进入前5名。目前各高校都很重视评估结果运用，以此为参照，定标杆，找差距，强建设。

我认为，学科专业方向是学科专业发展的根本和原动力，只有抓准了方向，才能形成特色和优势。学科专业方向要增强稳定性、创新性和前瞻性。一个学科专业的发展乃至形成优势，需要有一段历史积淀，需要方向稳定；学科专业方向的选择必须有前瞻性，要高人一筹，对未来5—10年学科专业的发展有正确预测。一流大学并不是所有学科专业都是一流，我们要首先着力实现在少数优势学科专业的优势方向上的一流，如果面面俱到地建设，不符合高水平大学建设规律。

学科专业发展和社会需求相辅相成。教育部工作要点指出，要“进一步调整和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类型结构，建立本科专业动态调整和专业预警机制。”要深化学校学科专业布局调整，用市场的意识和理念，掌握学科专业发展的新动态，结合国家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重点扶植一批新兴、交叉、边缘学科专业，努力抢占新领域前沿。要研究制定相应政策，打破学科专业壁垒，促进学科专业深度融合，使学科专业之间知识对流、互补互鉴、互动交融。

学科专业建设必须实行负责人制度，必须依靠全体教职工力量，充分发挥每个队伍成员的积极作用。各负责人要善于创造和谐、民主、团结的环境、学术群体，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明确目标，细化措施，凝练团队精神，发挥好团队创造力，才能真正建出成效。

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建立定期评估机制。我们可以借鉴教育部、山东省等制定的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和评估的指标体系，建立定期的校内评估制度，依据评估结果，扬优扶重，分类指导，优胜劣汰，并确定近几年重点学科专业，对这些专业定具体指标、明确目标、加大投入，使其成为建设高水平大学的主体学科专业。此外，要发挥好重点建设学科专业的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学科专业总体水平。

今年，还要做好一级学科重点支持计划、理学学科发展计划第二阶段建设项目和人文社会科学发展计划等“三个计划”考核验收工作，总结梳理建设成效，并重点查找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继续坚持“扶优、扶强、扶新”和“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研究确定今后学科建设的发展思路和举措，明确不同学科的建设目标、任务和预期效果，分类管理、区别资助，继续支持重点优势学科围绕国家重大发展需求和学科前沿做大做强，确保部分优势学科率先突破，并以此带动学科整体的协调发展。要注意研究、培育和发现有较大发展空间的新兴学科，并且以优势学科为基础进行学科交叉、渗透，走集约式、异峰突起的发展道路。

高水平大学对科研工作提出了更高标准和要求，我们要继续坚持“出人才、出成果、出效益”，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理论研究与技术创新并重、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并重，汇聚、整合、优化学科和科研资源，增强科研可持续发展力。目前，我认为科研工作需要强化的重点，是平台、项目、成果、协同创新。

高端学科科研平台建设是基础。各部门、学院要在持续加大资金投入、添置先进仪器设备的基础上，深入研究高端学科科研平台的建设规律，尤其是借鉴国内外同学科领域重点实验室建设经验，结合本学科发展目标和方向，做好相关平台和实验室的长远建设目标和规划，提升各平台对学校内涵发展、质量提升的支撑力和贡献度。要按照“统建、专管、共用”原则，构建资源共享机制，加强跨学科专业实验中心和平台建设。要做好各类国际科研合作实验室的申报与建设，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共建一流的研发平台或实验室。此外，要做好山东省“十二五”重点建设项目验收准备工作。

高层次科研项目和标志性成果获取是重点。要总结近年来基金申报工作的得与失，组织开展项目的选题、论证、预研和申报工作，提高课题立项的针对性和成功率，尽快实现承担国家级项目数量的大幅提升。继续强化科研重心在学院的认识，将具体项目指标落实到每个团队、每个科研人员。注重发挥学术带头人的示范、引领和主导作用，以其为牵引汇聚研究团队，选择凝练几个相对稳定的、能够位居国内乃至国际前沿的研究方向。创新科研管理机制，完善科研工作考核评价制度，调动教师科研工作积极性。重视成果集成创新，实施好标志性成果培育计划，开展对前沿性、关键性重大科技问题的研究和攻关，使高水平论文、著作、专利、奖励等有较大突破。

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是关键。协同创新是科学研究、事业发展与人才队伍建设协调促进的新型互动发展模式。我们要依托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发挥学科、科研、人才优势，面向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发展，建立完善与行业企业技术需求对接平台，承接一批重大横向攻关课题，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难题；要汇聚政府部门、企业、科研院所等创新要素、力量和资源，与国内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学术团队建立科研合作关系，共建研发基地，共担科研项目，共解技术难题，共育标志性成果。

**五、深入实施人才兴校战略，持续推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兴则学校兴，汇聚一批高层次人才，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是建设高水平大学的关键。全校上下特别是各级干部，一定要确定“抓人才就是抓创新发展”的理念，一定要舍得向人才投入，强化人才意识，寻觅人才求贤若渴，发现人才如获至宝。要坚持超常规引进与重点培养并举，按照关于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广开进贤之路，千方百计地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要探索灵活多样的人才政策，不唯地域引进人才，不求所有开发人才，不拘一格用好人才，用大项目、大课题吸引人才、汇聚人才。去年我校采取柔性引进方式，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张幸红教授、香港大学刘宝华教授达成合作意向，各相关部门、学院要学习借鉴这一做法，主动寻找相关学科领域的国内外高水平学科或学术带头人，探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队伍建设的新路子。要建立健全分类管理考核机制，大兴识才、爱才、敬才、用才之风，营造勇于创新、鼓励成功、宽容失败的氛围，确保人才引得来、用得好、留得住。

哈佛大学第23任校长詹姆斯·B·柯南特指出“大学的荣誉不在于它的校舍和人数，而在于一代又一代教师的质量，一所学校要站得住，教师一定要出类拔萃。”有好的教师，才有好的大学。青年学者代表着学校未来竞争力，拥有更多的优秀青年学者，就把握了学校未来发展的主动权，我们要着力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尽快培养一批有影响力的中青年学术骨干。要继续实施“大师+团队”的人才集聚模式，培育形成由学科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构成的梯次结构合理、整体优势明显、科研互补性强、富有创新活力的人才梯队。要继续加大青年博士引进力度，调整青年博士引进政策，优化青年博士工作环境和条件，动员一切资源和力量，克服地域劣势，尽快提升师资队伍中博士比例。要进一步修订青年教师发展支持计划，建立良好的优秀中青年教师培养机制，对不同学科的教师进行分类别、分层次、有针对性的支持与培养。要把有潜力、基础好的青年教师选送到重点高校、重点科研院所、国外学科前沿领域进行交流访问，创造条件让青年教师多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并为青年教师从事重大项目、重要课题的研究提供机会，为青年教师提供成长的舞台和条件，鼓励更多青年才俊脱颖而出。

**六、坚持秩序、质量和效益，提升综合管理服务水平**

高水平大学，必须有高水平的管理运行与机制。“秩序、质量、效益”是高水平管理的基本要素，其中，秩序是管理的外在表现和具体抓手，质量是管理的核心内涵和根本要求，效益是管理的结果呈现和考核标准。

要建立完善流畅的工作秩序。要不断优化决策机制，坚持先调研后决策，先立章后办事，先试点后推广，发扬民主，集思广益。要不断强化执行机制，形成下管一级、对上负责、分工清晰、配合有力的工作梯次，细化工作环节，保证执行效果。要不断完善监督机制，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使权力在制度的笼子里规范运行，形成决策、管理、监督相互协调的机制。要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健全了解师生情况、征集师生意见、解决师生困难的工作机制。要始终坚持高标准的工作质量。高标准的工作质量是管理工作的核心内涵，是实现现代化管理的重要标志，是衡量管理水平的关键标尺。要把促进科学发展、优化工作流程、落实师生主体地位、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作为检验管理质量的标准，把提高治校质量和育人水平作为管理的根本任务，坚持严标准、严要求、高质量。要始终追求管理的高效益。管理要讲成本，少投入、多产出，低代价、高效益。要有效整合校内外、国内外各种有利资源，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营造良好育人环境，提高办学效益。要加强资产财务管理，强化经营意识，增收节支、精打细算，提高资金、资产使用效益，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管理现代化。全校上下要继续强化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形成节约型校园建设新常态。

同志们，学校2015年度工作任务已十分明确，能否实现既定目标任务，取决于全校领导干部、教职工的态度是否端正、意志是否坚定、干劲是否卯足、措施是否得力。我再提几点工作希望和要求。

一是提升谋划发展能力。面对高等教育的大众化、国际化趋势，要求干部的视野、思维、眼界要开阔，善于研究借鉴、吸收利用有利于我们发展的新观念、新方法。要进一步提高科学判断形势、敏锐抢抓机遇的能力，提高认识规律、把握规律、运用规律的能力，提高战略谋划、总揽全局、开拓创新、推进工作的能力。谋划中要注意统筹兼顾、出新出奇，谋全、谋深、谋细、谋实，把学校发展规划、工作任务与本单位工作实际结合起来，善于借助外力、外部资源推进发展。

二是提升执行落实能力。目标、任务、计划的实现，关键就是执行落实。抓好执行落实，需要我们在确保质量、注重实效上下功夫，在选择最佳办法和途径上下功夫；需要我们专心致志、脚踏实地，埋头苦干、精益求精，不搞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需要我们善于钻研、勤于思考，不怕困难、不畏风险；需要领会好决策意图、掌握好总体思路、理解好任务要求，雷厉风行，立说立行；需要加强督查督办，进行有效的信息跟踪、过程督办和结果督查。

三是提升责任担当能力。评价和衡量一个干部，关键是看他有没有责任感和事业心，看他为学校发展实实在在做了些什么。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校兴我荣、校衰我耻”的高度责任感，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用心想事、用心干事，真正把心思凝聚在干事创业上。要具有大刀阔斧的魄力和敢为人先的锐气，敢于接硬任务、打硬仗、解难题。要及时对照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在反思中找差距、谋发展，突出重点，知难而进，善始善终，真正将责任、担当落实到位。

同志们，新学期即将开始，各部门、单位要及时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做好会议精神的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工作，同时要全面做好开学的各项准备工作。全校上下要在校党委、校行政的领导下，继续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力争全面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和“十二五”规划的目标任务，为强校梦的早日实现积极贡献力量。

**全面深化综合改革 全面加强依法治教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袁贵仁部长在2015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5年1月22日）

这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回顾总结2014年教育工作，分析研判当前教育形势，研究部署2015年教育工作。

过去的一年，在我国教育改革发展历程中是极其重要、极不平凡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主持会议审议教育重大议题，多次到教育系统考察指导，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提出许多新思想新任务新要求。日前，刘延东副总理专门听取了教育部党组工作汇报，充分肯定了教育系统一年来的成绩，对2015年教育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中央领导的重要讲话、指示和部署，为我们做好新形势下教育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

一年来，全国教育系统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全面深化综合改革这个主题，紧紧抓住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两大任务，更加聚力攻坚克难，更加重视制度建设，更加注重统筹谋划。一些制约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性、制度性障碍开始“破冰”；一些人民群众关切的重大热点难点问题开始“破解”；一些重要领域的创新举措开始“破土”，教育系统改革发展稳定呈现大好局面，为2020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跨出了十分坚实的一步。

一是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呈现新气象。全面落实中央从严治党要求，大力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认真做好整改落实工作，持之以恒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四风”问题明显改观。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政纪律，认真学习贯彻中办印发的《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举办直属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讨班。先后印发《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和《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和管理服务各环节。构建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师德建设体系，出台中小学教师10条行为规范和高校教师7种禁止行为,明确了为师从教的政治底线、法律底线、道德底线。严肃查处考试招生环节违纪行为和基建领域、校办企业腐败案件，对科研经费管理进行全面清查，不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妥善应对突发事件，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二是教育综合改革实现新突破。国务院出台《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整体设计中国特色考试招生制度。教育部等制定四个配套文件，对关键环节作出详细规定。启动上海、浙江高考综合改革试点。这是恢复高考以来最全面最深入的一次改革，对促进教育公平、科学选拔人才、推进素质教育具有重大深远影响。推动“一市两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上海市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出台综合改革方案，引领教育综合改革向纵深推进。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取消国家重点学科等10项审批，下放13项职责，转移、委托50项职责，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 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的意见》。健全教育督导体系，全国96%的中小学实现挂牌督导，全国757个县（市、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认定。完成“985工程”高校章程核准，发布《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高等学校制度建设框架逐步形成。召开新中国首次统筹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的全国留学工作会议，新批准两所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93个合作办学项目。目前我国已举办3个境外办学机构、97个境外办学项目、474所孔子学院、851个孔子课堂。教育“引进来”和“走出去”步伐明显加快。

三是促进教育公平取得新成效。国务院出台《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4-2020年）》，全面编织一张贫困地区儿童健康成长的安全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补助标准从3元提高至4元，进一步提高了3000多万农村孩子的营养保障水平。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年限公办学校由两年半调整为三年，民办学校由两年调整为三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贷款每人每年由6000元上调至8000元，研究生由6000元上调至12000元。继续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扩大实施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人数比2013年增加11.4%，圆满完成《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10%以上的目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高考从2013年的12个省份增加到28个，惠及5.6万考生。推进“全纳”教育，加大随班就读力度，首次在高考中为盲人考生专门研制试卷，首次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实行残疾学生单考单招，首次专门设立残疾人中医专业硕士学位。加快发展民族教育，各类教育项目继续向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倾斜。北京等大城市义务教育阶段“择校热”得到有效遏制，全国19个副省级以上大城市公办小学就近入学比例达97.9%，公办初中达95.4%。中小学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全面开通，覆盖1.77亿学生，极大地提高了教育管理服务水平。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截至2014年11月，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为86.3%，创业及参与创业高校毕业生比2013年增长27.7%，较好完成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大学生就业创业比例“双提高”的目标任务。

四是教育内涵发展迈上新台阶。出台《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系统设计、整体规划大中小学思想品德教育，促进全科育人、全程育人、全员育人。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全面加强校园足球工作，带动学校体育和学生健康发展。启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在完成第一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之后，紧接着启动了第二期行动计划，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67.5%，提前实现教育规划纲要确定的2015年60%的目标。在2011年全面实现“两基”目标基础上，义务教育巩固率进一步提高到92.6%。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86.5%，这意味着我国目前新增劳动力绝大部分接受过高中以上教育。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提出到2020年形成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教育部等六部委印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第一次对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进行系统谋划、顶层设计、全面部署，这对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长远竞争力提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面推进医教协同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着力为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提供人才支持。深入实施卓越工程、法律、新闻、农林人才培养计划，协同育人不断开创新的局面。继续实施“2011计划”，适应国家创新驱动需要，新认定24个协同创新中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要求改善办学条件，提高保障水平，对发展特殊教育作出全面部署。

五是教育保障达到新水平。2012年以来，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持续保持在4%以上。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2014年中央财政投入500亿元专项资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提高40元，中西部地区小学达到600元、初中800元，东部地区小学650元、初中850元。推动各地建立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要求高职院校年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特教学校年生均公用经费从平均2000元提高到4000元。6.4万个教学点实现了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偏远农村地区的400多万孩子由此享受到了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推进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首次出台国家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扩大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范围，覆盖21个省份55万名教师。扩大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全年培训240万人次，实现中西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的全覆盖。在深入实施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的过程中，更加突出强调教书育人和向西部高校倾斜，有力带动了教师队伍素质的整体提升。

一年来，我们的工作有突破、有亮点，合国情、顺民意，综合改革的力度、工作推进的深度、发展成果的效度都是前所未有的，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亲切关怀和加强指导的结果，是各地方、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关心帮助的结果，是教育系统广大教职员工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

2015年是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一年。从2015年开始，实施教育规划纲要进入第二个五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入全面攻坚阶段。教育规划纲要明确要求，2020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规定，2020年教育现代化基本实现。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是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教育是民生之首，如果教育不能按时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就会直接影响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在国家现代化建设战略布局中，教育现代化之所以要走在前面，是因为教育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如果教育不能率先实现现代化，就会影响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我们一定要站在“两个一百年”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战略高度，从认识、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国家大局，深刻理解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

经过新中国60多年、改革开放30多年的不懈努力，我国教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实现了由人口大国到人力资源大国的历史性转变。特别是教育规划纲要实施五年以来，我国教育改革发展明显加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大大增强，与国际教育先进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与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要求相比，我国教育还存在明显的短板。教育观念相对落后，内容方法比较陈旧，学生适应社会和创新创业能力不强；教育体制机制不尽完善，学校办学活力不足；教育结构布局不尽合理，城乡、区域教育发展不平衡。特别是我们的教育管理方式还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还不适应国家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要求。着力解决这些重大问题，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当务之急。

基于以上考虑，2015年教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着力促进教育公平、着力调整教育结构、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道路前进，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而奋斗。

关于今年的主要任务，教育部2015年工作要点已经作了全面安排。这里，我着重强调以下几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员工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上来**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贯穿着坚定信仰追求、历史担当意识、真挚为民情怀、务实思想作风和科学思想方法，是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执政理念、工作思路和信念意志的集中反映，深刻回答了新形势下党和国家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进一步深化了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的认识，为做好教育工作指明了方向，为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

深化学习内容。要下功夫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及时跟进学习总书记最新发表的讲话和中央文件，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努力做到真学、深学、常学。通过学习，进一步领会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时代背景、实践基础、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历史地位和重大意义，全面完整地把握其科学体系；通过学习，进一步领会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基本观点和丰富内容，系统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通过学习，进一步领会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系列重大问题上进行的理论思考和取得的重大成果，切实把讲话精神转化为为党和人民教育事业不懈奋斗的坚定信念，转化为观察和解决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的科学方法，转化为指导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行为准则，努力做到学习上有新收获、认识上有新提高、行动上有新进步。

联系教育实际。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教育工作作出重要论述，我们要联系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的实际，联系工作实际和思想实际，努力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主要有：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论述，深入开展“三爱”教育和“三节”活动，加强体育和美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优先发展教育的重要论述，努力发展全民教育、终身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努力让13亿人民共享更好更公平的教育；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教育改革的重要论述，确保改有所依、改有所进、改有所成，努力走在改革前列；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教育公平的重要论述，坚持雪中送炭、精准发力、综合施策，加快缩小教育差距；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完善制度政策体系，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就业创业的重要论述，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动员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教育开放的重要论述，加强同世界各国的交流合作，大力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等。

确保扎实有效。各地各部门各学校要切实加强领导，作出周密部署，强化落实措施，坚持学习、宣传、研究相结合，确保学习活动深入扎实开展起来，确保学习活动收到实实在在的成效。要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制定计划，精心组织，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把讲话精神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干部培训教学计划，开展分领域、分专题学习培训。要融入教育教学，充分利用课堂教学主渠道，推进讲话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要加强理论研究，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发挥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新型智库作用，把研究宣传讲话精神作为重大课题，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和大众化普及读物。

**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小落细落实，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兴国之魂。我们要实现的教育现代化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国特色的内核，是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核心要义。

落实到教材课堂头脑中。加快义务教育德育、语文、历史教材编修，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标准修订和“马工程”教材编审，有机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研制发布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把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细化、实化，大中小学有机衔接、分层递进，更加符合教育教学规律、符合青少年成长成才规律。

落实到文化育人中。深入实施《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加快中华经典资源库建设，通过阅读学习爱国诗词、名家名篇提升学生文化修养，提升对核心价值观的文化体察和精神共鸣。组织实施校园文化创新项目，充分挖掘校规、校训育人内涵，充分发挥教风、学风的育人作用，充分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努力营造文化育人的浓厚氛围。

落实到实践活动中。核心价值观教育是塑造人的灵魂的工作，要坚持日积月累、潜移默化，生动活泼、润物无声，像空气一样无处不在、无时不有，伴随学生学习成长的全过程。要使核心价值观教育活起来，让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去体会。要使核心价值观教育动起来，让学生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中去感悟。要善于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从学生熟悉的师生中选树典型，发挥榜样人物的带动作用，让学生学有榜样、比有参照，见贤思齐、不断进步。

落实到政策制度中。广大教育工作者要按照总书记关于“好干部五条标准”和“四有教师”要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把道德教化和法律规范结合起来，制定完善教育行业规范守则，使广大师生内心有尺度，行为有准则。要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学为人师、行为世范。要完善中小学生守则、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修订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要改进评价制度，发挥好综合素质评价的作用，健全学生诚信档案，将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要制定教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颁布实施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加强考试招生违规违纪查处工作，加大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力度。

**三、集中力量解决教育公平中的紧迫问题，努力让全体人民享有更好更公平的教育，奠定社会公平的基础**

现代化的教育是公平的教育。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基础。我们的目光要关注千千万万身处不同环境中的孩子，我们的政策要惠及千千万万身处不同环境中的学生。要把抓好教育作为扶贫开发的根本大计，让每个孩子都能接受公平的有质量的教育。

加快缩小城乡差距。继续以标准化、均等化为重要抓手，提升农村公共教育服务水平，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提高农村学校教学质量。各地要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加紧完善项目规划，落实好地方财政资金，完善公开公示、定期督导检查、监督举报等制度。要因地制宜，保留并办好必要的村小和教学点。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以中西部农村为重点，调整特岗计划、国培计划等项目的实施范围。落实好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全面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城镇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应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重点支持乡村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全面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逐步建立起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村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要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农村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的辍学率，努力做到“一个都不能少”。进一步健全机制，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和帮扶工作。继续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进一步增加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人数。要适应新型城镇化进程，优化学校布局，解决好城镇“大班额”问题。

加快缩小区域差距。完善东西部对口支援制度，使中西部青少年更多地能够到东部或城市接受职业教育，提高他们的就业创业能力。推进招生计划管理改革，新增本科招生计划全部安排给高等教育资源相对缺乏、升学压力较大的中西部和人口大省，进一步缩小录取率最低省份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继续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推进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和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支持中西部地区建设一批有特色、高水平的高等学校。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加强“慕课”建设、使用和管理，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和方法，提高办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

加快缩小校际差距。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广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对口帮扶、学校联盟、学区化管理等形式。继续推进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加快建立和不断完善义务教育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重点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薄弱学校流动，实现区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制度化、常态化。要巩固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成果，以大城市为重点，继续推动各地合理划片、有序入学、阳光招生，更有效地缓解家长们的“择校”焦虑。

提高困难群体教育保障水平。落实好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就学升学政策，保障学生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深入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继续提高特教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照“一人一案”原则，采取随班就读、进特教学校和送教上门等形式，使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提高到85%以上。提高国家资助政策的精准度，依托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平台，确保国家学生资助、奖补等优惠政策真正落实到每一个需要帮扶的学生身上。对于那些套取、冒领、人情资助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4—2020年）》，围绕健康和教育两大重点，给予儿童从出生到义务教育结束的全程关怀和全面保障。

**四、调整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为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现代化的教育，应当有合理的结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必须加大教育结构调整的力度。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要抓紧研究制订校企合作办学促进办法，明确行业企业举办职业院校相关政策待遇。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集团化办学、校企一体化办学、“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要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探索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委托管理、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和参与举办职业教育。要重点抓好中高职衔接、职普沟通、分类考试招生等制度建设，打通职业教育学生上升流动的通道。要积极发展农业职业教育，完善职业培训政策，提高培训质量，着力造就一支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职业农民队伍。要以未能继续升学的初中、高中毕业生为重点，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培训全覆盖，努力实现免费中等职业教育。

推动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一些本科院校是在原有专科基础上新建的，虽然名称“升格”了，但办学思路和能力并不一定同步“升格”，有些甚至出现了就业难、招生难并存的现象。转型是适应国家经济转型升级的要求，也是这些学校生存发展的现实需要。转型的关键是明确办学定位、凝练办学特色、转变办学方式，把办学思路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转到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上来，转到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转型是已有普通本科院校办学思想、模式的调整，不是“挂牌”，不是更名，不是学校升格。转型要积极稳妥推进，不搞一阵风；要从各地各校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2015年将印发转型发展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加快建立高校分类设置、分类拨款和分类评估制度，为转型发展提供政策引导和制度保障。

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先后实施了“211工程”“985工程”，以及作为补充的“优势学科创新平台”“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建设，有力提升了我国高等教育的水平，为教育现代化作出了重大贡献。随着事业的发展、形势的变化，教育部正会同有关部委深入研究推进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的意见。主要是：以一流为目标，持续支持；以学科为基础，强化特色；以绩效为杠杆，强化开放。国家支持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的方向不仅没有变，而且还要加快速度、加大力度。但是，管理方式要改进，引入公平竞争，加大绩效考核，促进高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全面提高我国高等教育的综合实力、社会贡献力和国际竞争力。要深入实施“2011计划”，不断促进科教融合、协同创新、合作育人，使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在高校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加快发展继续教育。当今社会，终身学习已成为时代主流，活到老学到老已成为终身追求。要理顺管理体制，加大投入力度，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稳步发展学历继续教育，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要实行开放办学，面向行业企业开展职工继续教育，印发推进职业院校面向行业企业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意见，出台促进各类学校之间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的办法。印发办好开放大学的意见、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创造条件让全体社会成员都能通过多样化、个性化的方式参与学习、提高素养、服务国家人民。目前，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教育部正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老年教育发展规划，为老年人继续学习提供更多的机会和更好的条件。

**五、推动教育综合改革取得更大突破，确保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任务要求落实到位**

实现教育现代化，必须紧紧抓住当前影响和制约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影响和制约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拿出实质性改革措施，不断释放改革的红利。

推动省级政府和高等学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目前，“一市两校”综合改革已经率先启动实施，一些省、校已经跟上。各省、各直属高校都要研究制订综合改革方案，上半年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一授权两报备”的改革机制，对需要申请授权的重要改革举措，按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授权，事前报备具体实施办法和标准，事后报备实施进展情况。我国地区发展不平衡，差异比较大，不同区域、不同学校可以进行差别化探索。但都要树立强烈的改革主体意识，不等不靠，从本地区改起、从本部门改起、从本学校改起、从自身改起，努力取得实质性突破。

深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去年完成了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总体设计，今年是落实推进年。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到这项工作落实的重要性、艰巨性、紧迫性。30多个省份、每年近千万高考学生，任何一个地方、任何一个环节出了问题，都会影响学生的切身利益，影响改革的顺利推进。各地都要制订改革方案，按照国务院实施意见和教育部等有关配套文件要求，明确改革的内容、目标、措施和时间表，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后于6月30日前报教育部备案。无论是意见中要求的单项改革、多项改革，还是像上海、浙江这样的综合改革，都要把每一个问题想深想透，把每一个环节设计好衔接好，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做好风险评估和预案。各校都要结合实际切实落实好四个配套文件，分别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平稳有序推进。要配合上海、浙江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在上海、浙江招生的高校，及早提出对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科目要求，提出综合素质评价的使用办法。

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我们需要的是手脑并用、知行统一，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学生。现代学校既要有供学生读书的先进的图书馆，也要有供学生动手的先进的活动场。3000多万在校大学生、2000多万在校中职生中蕴藏着无穷的创业热情和创造能力，要培养他们的兴趣，释放他们的潜能，激发他们的活力，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今年将发布《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高校更新教育观念，构建创新文化，完善课程设置，改革教学模式，强化创业实践。今年高校毕业生749万。教育部门要积极会同人社等部门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加强就业指导服务，落实创业优惠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要整合就业网和学籍网，努力提高就业创业统计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要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实施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抽测办法，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要鼓励学校实施运动项目化教学，提倡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着力培养学生的体育兴趣爱好，引导学生养成终身体育锻炼习惯。加快普及校园足球运动，对特色学校遴选、师资培训和竞赛方案等作出具体安排，各地要按照要求，抓紧开展工作，围绕“强基础、调机制、上水平”这三个核心，迈开新步伐、步入新轨道。要改进美育教学，建立艺术教育工作评价制度，继续深入开展艺术展演、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不断提高我国学生的艺术修养。

深入推进办学体制改革。国务院常务会议已审议通过包括《民办教育促进法》在内的一揽子教育法律修正案草案，报全国人大审议。要依法建立分类管理基础上的财政、金融、土地、人事等方面差异化扶持政策，健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解决民办教育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要完善民办教育管理服务体系，建立民办教育管理部门协调机制，扩大民办学校在教育教学、招生、收费等方面的自主权。要完善董事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健全民办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加强民办学校内部制度建设，完善资产、财务监管制度，强化审计和社会监督。要将民办学校纳入教育督导范围。今年将发布《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召开全国民办教育工作会议。

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教育规划纲要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都明确提出要推进管办评分离。推进管办评分离，核心是落实学校办学主体地位，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根本是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依法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关键是扩大社会参与，建立健全客观、专业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今年教育部将印发《关于推进管办评分离 提高教育治理水平的若干意见》，各级教育部门都要把管办评分离作为一项事关教育综合改革全局的重要任务，抓紧制定改革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实施办法。

**六、大力提升依法治教能力和水平，适应服务支撑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

法治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可靠保障。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教如车之两轮，共同推动教育现代化不断向前发展。

依法行政。李克强总理反复强调，要以政府自身的革命带动重要领域改革。依法行政就是要建立法治政府、责任政府、服务型政府。今年，教育部将出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若干意见。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系统梳理职责权限，划定行为边界，减少审批及各种变相审批，把本该属于学校、社会的权力还回去，使行政行为都于法有据。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把该管的管好，该服务的服务好，该协调的协调好。各级教育部门要按照这两个原则，列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既要从越位点退出，又要把缺位点补上。要加快完善教育法律体系，完善依法治教的法律制度，以良法推动善治。要推进教育行政执法执纪体制机制改革，重点对教育经费法定增长不到位、学校办学行为不规范、义务教育学生辍学、教育辅导市场混乱等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综合检查，给广大人民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教育环境。

依法办学。各级各类学校都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治校、依法决策、依法管理，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学校章程是依法治校的基石，上承国家法律法规，下领内部规章制度。要加快推动章程建设工作，今年6月底前，要完成“211工程”高校章程核准工作，年底前完成全国所有高校章程制定和核准工作，实现“一校一章程”。要推进中小学章程建设试点工作。认真做好学校章程的宣传教育，抓紧完善以章程为基础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把章程落实在学校日常运行中。今年，教育部将出台依法治校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把依法治校能力和水平作为评价学校的重要内容，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要持续用力推进高校信息公开50条，全面落实《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依法执教。教师的一言一行、教师的法治意识，对学生、社会影响深远。教师要带头遵法守法，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选择当老师，就要负起为人师表的责任，尽到教书育人的义务。政府要把维护教师合法权益作为不可推卸的重要职责，教师要把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作为责无旁贷的神圣使命。各地要解决好民办教师问题，对于新聘用教师要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和聘用合同履行双方权利义务，杜绝发生新的纠纷。

加强法治教育。要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方向，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教育部正在研究制订《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组织编写宪法教育读本，统筹大中小学法治教育。

要精心策划国家宪法日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培养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尊重宪法、维护宪法的意识。要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充分利用社会法治教育资源，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组织编印和全面采用国家统一的法律类专业核心教材。加强与法治工作部门合作，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推动健全法治专门队伍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

**七、深化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大局**

开放是现代化教育的基本特征。要统筹国内与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这是教育开放的基本精神。我们强调以改革促发展、以开放促改革，根本目的是要通过开放把中国的教育办得更好。

做好出国留学工作。要认真落实全国留学工作会议精神，牢牢坚持“人才培养和发挥作用、出国和来华、公费和自费、规模和质量、管理和服务”五个并重，把握好留学工作的大方向。公派留学要科学规划，把国家需要的专业人才、这方面最优秀的学生选拔出来，送到国外高水平的学校、研究机构和国际组织学习深造。今年将出台留学工作行动计划，瞄准国家战略需求，加大尖端人才、国际组织人才、非通用语种人才、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的培养力度。要加强对自费出国留学生的服务，规范自费留学中介，完善留学预警办法，加大实施“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力度，将优秀自费留学生纳入国家留学基金遴选范围。

加大来华留学工作力度。实施《留学中国计划》，建设来华留学示范基地，吸引全世界优秀青年来华留学。要优化培养结构，推动高校提升学科水平，打造品牌课程，开设高质量双语课程，吸引更多优秀外国学生来华攻读学位。要加强质量建设，开展国际化师资培训，改进国际学生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要加强来华留学管理和服务，为来华学生提供学习、生活和工作的便利。

提高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要从我国教育大局出发，坚持对外开放战略，加大力度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走出去”出国留学有出国留学的好处，“引进来”合作办学有合作办学的优势。合作办学既可以让学生在国内接受国外某些优质教育，又可以让学生更好地接受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国情社情教育。这些年，中外合作办学稳步发展，形式多样，产生了积极效果。要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完善管理方式，提升办学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同时要健全符合中外合作办学特点的监管体系，建立质量认证和退出机制。

服务国家开放战略。针对我国非通用语种人才储备不足问题，优先支持高校开设与我建交国官方语言的88个非通用语种专业，培养一批精通非通用语的复合型人才。要主动服务企业走出去，培养培训既懂外语又懂专业，既熟悉国际规则又掌握交流技能的各类人才。要加快推进国别与区域研究工作，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优先方向，以培育基地建设为重要抓手，抓紧布局，开展研究。各地各高校都要重视和加强对外人文交流和孔子学院建设，努力提高国际教育交流合作水平。

**八、千方百计提高教育经费筹措能力和使用效益，以教育优先发展支撑国家繁荣富强和民族伟大复兴**

投入是教育现代化的物质基础。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我们要按照总书记的要求，“更加注重加强教育和提升人力资本素质”，强化质量意识，提高服务能力，通过高质量服务和更大的贡献赢得更多的支持。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科教兴国是国家基本战略，创新驱动实质是人才驱动。中央反复强调要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培养更多创新人才。习近平总书记说，2012年我国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达到4%，这是很大的一件事。李克强总理指出，要继续保持财政教育投入强度。大家都会记得，1985年邓小平同志曾经说过的一句话，忽视教育的领导者，是缺乏远见的、不成熟的领导者，就领导不了现代化建设。教育系统的干部都要深刻领会、主动作为、积极工作，在中国教育基本实现现代化进入全面攻坚之际，决不能骄傲自满、懒政怠政，决不能成为30年前邓小平同志所批评的那种缺乏远见的、不成熟的领导干部。

坚持教育投入依法增长。教育经费“三个增长、两个提高”是法律规定，也是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的法律保障。各地教育部门要抓紧制订和落实生均拨款标准，这是落实法定增长的重要抓手，也是保障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尚未出台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生均拨款标准的省份，要结合实际抓紧制订；新印发的关于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的意见，各地要按时限、按标准尽快落实；前些年已经实施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普通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政策，要进一步巩固完善。要根据办学需要和经济发展水平，建立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要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受教育者分担培养成本的比例，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我们还要用有限的财政支出，调动更多的社会资源、市场资源和国际资源，放宽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教育的门槛。

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我们既要筹措更多的经费，更要用好已有的经费。要主动顺应国家财税体制改革方向，编好中期财政教育投入规划，加大教育专项整合力度，加快年度预算执行，盘活存量资金。要改进经费分配使用方式，精心谋划、周密设计，多做对国家有益的事，多做群众期盼的事，多做雪中送炭的事。要将教育经费更多地向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倾斜，向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倾斜，向困难学生、基层教师倾斜，向创新人才培养、特色办学倾斜。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要严格遵守新《预算法》等财税法律法规，健全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制度、预算执行和预算编制挂钩制度，贯彻落实新颁布的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要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做好预决算及“公用经费”信息公开工作。要强化内部监管，加强和完善教育内部审计制度，强化预算管理全过程审计，加强审计结果运用。我们要牢固树立勤俭办教育的理念，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不该花的钱坚决不花，能少花的钱尽量少花，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对于任何一起贪污挪用办学经费、困难群体补助经费、学生营养改善经费的，都要依法严惩。

**九、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

我们的教育现代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现代化，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要按照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全面提高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紧紧抓住意识形态工作不放松。切实抓好《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工作，全面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牢牢掌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引导舆论，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人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要建立健全高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党委宣传部门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和院（系）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夯实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基础。要健全高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管理办法，召开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落实责任，关键要问责。各级领导干部都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始终保持和发挥好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紧紧抓住反腐倡廉建设不放松。教育系统反腐倡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紧紧抓住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特别是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政纪律建设。建立健全严格的党内生活制度，认真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今年要出台关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细化责任内容，实行“一案双查”。要加大巡视监督力度，建立巡视问题整改和线索处置情况考核评价制度，努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氛围。

紧紧抓住基层党建工作不放松。高校要按照《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尽快修订完善有关细则，推动文件要求落地落实。今年将出台加强和改进高校基层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加强中小学党建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教育功能和服务功能。

紧紧抓住舆论宣传引导不放松。要加强对中央重大方针政策的权威解读，加强对重点热点问题的有效引导，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要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把握好教育热点回应的时度效。要构建宣传大格局，搭建教育系统沟通联动平台，完善情况通报、快速反应、协同发声机制。教育部已经公布各省级教育部门、直属高校新闻发言人名单和新闻发布工作机构办公电话，大家都要努力在把好事办好的基础上，把好事说好，凝聚正能量，营造好氛围。

紧紧抓住安全稳定工作不放松。要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完善校园安全人防物防技防体系。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集中整治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治安问题和隐患。建立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风险管理顾问制度，为学校处理安全问题提供法律支持，提高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专业化水平。要健全以校方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安全风险防范体系，借助保险等多种机制化解学校安全责任。

紧紧抓住作风建设不放松。教育系统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尽心尽力，廉以服众、勤以治事，崇尚实干、狠抓工作落实。要以改革的精神抓落实，敢于打破利益固化，勇于突破旧规陈制。要以创新的方式抓落实，把督查、自查和第三方评估、社会评价结合起来，让社会监督我们的落实效果。要以严格的问责抓落实，该奖励的奖励、该惩罚的惩罚、该通报的通报。要以完善的制度抓落实，做好任务分解，做细工作措施，坚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落实工作。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需要我们认真总结过去，科学谋划未来。教育规划纲要实施时间已经过半，今年将开展中期评估工作，全面总结实施成效，深入分析困难问题，研究提出推进落实意见。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已经发出通知，启动国家层面的总结评估工作。各地要认真组织实施，按要求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要把中期评估与教育“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结合起来，提出一批重大项目、政策、举措，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推动列入政府“十三五”规划。今年，我们还准备召开教育工作会议，对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同志们，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全面加强依法治教，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使命光荣、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左敏在2015年全省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同志们：

昨天和今天上午，省政府先后召开了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座谈会和全省职业教育工作电视会议。现在，我们接着召开2015年度全省教育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省“两会”和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座谈会议精神，回顾总结2014年的工作情况，分析研判当前教育形势，研究部署今年的工作任务。刚才，大家进行了深入的学习讨论，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我们将认真梳理归纳，在工作中吸收采纳。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2014年我省教育改革和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省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全省教育系统紧紧围绕全面深化综合改革这个主题，紧紧抓住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这两大战略任务，齐心协力、攻坚克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呈现出以下亮点。

（一）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正式启动。省政府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召开全省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工作现场会，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从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改革考试招生制度、完善教育评价制度、分步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优化教师管理和培养培训、创新社会力量办学体制、构建社会参与监督体制等7个方面，对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进行部署。将潍坊、青岛、烟台、威海、菏泽五市纳入全省校长职级制试点。推进学生德育综合改革，构建梯次推进、系统衔接、大中小学一体化德育课程体系。出台了《山东省学生体质提升计划（2014-2018年）》和《山东省学校艺术教育普及计划（2015-2017年）》，促进学校体育与艺术教育工作全面发展。

（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取得新突破。“3+4”中职与本科贯通培养试点中职学校由去年的8所增至16所，涉及市由3个增至7个；高职与本科“3+2”试点高职院校由11所增至20所；参与本科高校由13所增至19所。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模式，将中职教育“双证互通”试点扩大到所有合格学校，遴选出8所高职院校、8所技师学院进行合作培养试点。开发出100个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建立54个中职、高职、本科相衔接的课程体系。强化产教良性互动，推进校企合作，加强与联想、惠普、微软等国内外高端大企业集团合作，支持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建设专业、开发课程。健全以市为主统筹规划中等职业教育的体制，将省属中职学校管理权下放到各设区市。加大对社会力量办学支持力度，安排8100万元、6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民办职业院校和民办本科高校专业建设。

（三）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取得新进展。首次实施地方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单列招生计划750人面向我省52个省财政困难县实行定向招生；首次执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山东当地参加高考政策，非山东户籍考生9536人参加夏季高考；全省统一划定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促进了录取机会公平。完善“知识+技能”春季招生考试制度，技能考试首次采取实际操作形式，全省9.1万名考生参加，比上年增加81%；逐年增加本科招生计划，连续两年翻番达到1万多人。

（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达到新水平。截至年底，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累计投入资金114.75亿元，开工项目11549个，开工面积1490.8万平方米，竣工项目7576个，竣工面积802.13万平方米。启动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以此为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2014年又有38个县（市、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验收，总数已达59个。重视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服务工作，基本实现随迁子女相对就近入学。实施农村学校支教计划，利用省和地方财政资金4000万元，选派了1921名城区中小学教师到55个革命老区和财政困难县的农村学校支教。

（五）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发展迈出新步伐。《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公布施行，省财政投入1.2亿元，中央财政投入7.76亿元,用于改扩建幼儿园。出台《山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提高普及水平，构建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的特殊教育体系。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各有关方面和有关部门大力支持、通力协作的结果，更是全省教育战线广大干部职工辛勤工作、无私奉献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教育厅向在座的各位并通过你们向全省教育战线的广大干部和教职工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慰问。

成绩固然可喜，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工作与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与国家需要和人民期待相比，还存在很多不足。到2020年实现教育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我们在教育观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教育管理和教育保障等方面还有相当的差距；一些教育热点难点还没有很好的解决，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多样优质公平教育的需求。教育体制机制不尽完善，教育结构布局不尽合理，学校办学活力不足，基础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衡问题依然突出。特别是我们的教育管理方式还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还不适应国家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要求。着力解决这些问题是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当务之急。

**二、扎实做好2015年的各项工作**

2015年是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开局之年。从2015年开始，实施教育规划纲要进入第二个五年，实现教育现代化进入全面攻坚阶段。今年我省教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年度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坚持立德树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进依法治教，增强保障能力，提高培养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关于今年的教育工作，省教育厅工作要点提出了目标任务，会上征求意见后印发，大家要抓好贯彻落实。这里，我着重强调以下几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编制“十三五”规划，提升教育统筹发展能力**

“十三五”规划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第一个五年规划，也是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最为关键的五年规划。大家要高度重视，把编制“十三五”规划作为一件大事来抓，作为一项硬任务来完成。一是坚持需求与目标相统一，加强调研。要把调查研究作为编制规划的基础，通过调研摸清底数，全面总结和评估教育“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认真分析“十二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成就、经验和存在的薄弱环节，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尤其要通过调研，深入分析“十三五”时期全省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准确把握教育改革发展新阶段的新特征，根据“十三五”期间人口结构变化、产业结构变化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趋势，深入细致地理清各级各类教育需求，有针对性地提出“十三五”教育发展目标。要注重远近结合，既要以五年为主，确保教育规划纲要确定的到2020年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又要考虑更长时期的远景发展，注重深化教育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所提出的目标既要鼓舞人心，又要符合实际、通过努力可以达到，要坚持定性与定量目标相结合，既有体现导向性的目标，又有可以量化、评测的目标。二是坚持任务与措施相衔接，选准项目。目标任务确定后，就要谋划好实施。按照现在的预算办法，只有列入规划，才能有项目，只有有项目才能有资金。我们一是要编制好教育专项规划，同时要积极争取将教育项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在充分研究、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提出一揽子带动性强的重点项目。将项目作为推动规划实施的载体和支撑，对项目列出时间表和路线图，提出保障措施。教育是系统工程，牵一发而动全身，很多事情不是教育一家能够办到的，我们还要切实负起责任，牢牢把项目抓在手上，以项目争取党委、政府支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凝聚共识，减少阻力，增强动力，形成合力。三是坚持统筹兼顾，提高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要加强与国家和省教育规划纲要、国家教育“十三五”规划、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要切实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强化系统分析，统筹推进城乡、区域教育发展，科学把握发展速度和节奏，处理好各级各类教育之间的关系，处理好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关系，形成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的局面。

**（二）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增强教育发展活力**

1.深入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去年底省政府召开了全省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现场会，省委、省政府“两办”下发了《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启动了全省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这次基础教育综合改革，一个很重要的原则就是坚持市域统筹，强化市级政府对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系统设计和整体推进，加大在重点改革、重大政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统筹力度，协调社会各方力量推进改革。各地情况不同，差异较大，要把国家和省里的要求学深吃透，从自己的实际出发，确定改革目标，把握工作节奏。我们鼓励各市大胆创新，进行差别化探索。同时，对国家和省的改革举措，各地要及时跟进，积极回应，结合实际，抓好落实。我们也特别要求，各市根据省里的《意见》和本地实际，认真制定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方案，于6月底前报我厅备案。省里将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对市、县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指导和监督。设立省级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发挥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

2.深入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近两年我省一直把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作为重要工作予以推进。今天上午，省政府专门召开全省职业教育工作电视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孙伟常务副省长作了重要讲话，讲得非常明确、透彻，相关政策也基本全部出台，关键是抓好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也明确了今后几年职业教育改革方向和目标任务。在职业教育方面，各市主要管理中等职业教育，今年要重点抓好5项工作: 一是健全以市为主统筹规划中等职业教育体制，让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保持合理结构，明确县级政府发展中等职业教育责任。二是建立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统一的网上招生录取工作平台和数据库，为学生从初中毕业开始自主选择适合的教育类型提供支持。三是扎实推进省级规范化中职学校建设工程，启动示范校建设，决不能一边是豪华高中，一边是破破烂烂的职业学校。四是抓紧按照中职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核定编制，将教职工编制员额的20%由学校自主聘用兼职教师、财政部门按照“副教授”标准拨付经费等政策，切实落到实处。五是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标准和免学费政策，对第三年级全额拨付公用经费，不能因为免学费而限制职业学校招生。各市一定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确保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各项任务按时完成，今年省里将开展职业教育专项督导。

3.全面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今年，我省要启动高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改革方案经省政府同意后，将于6月底前报教育部备案。改革的基本思路包括：完善初中、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调整学业水平考试内容，健全综合素质评价机制；建立“文化素质+专业技能”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深化高中招生制度改革，推动各设区市完善职普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实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改革的内容很多，环环相扣，牵一发而动全身，很多措施需要各市、县（市、区），甚至各类学校具体组织实施，所以希望大家积极配合，与省里协调一致，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4.推进教育内部行政体制改革。要以转变政府职能为突破口，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形成政府宏观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的新格局，优化教育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增强学校办学活力。要将依法治教作为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内容，让法制知识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教育科学发展。要强化依法行政，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用好“权力”和“责任”两个清单，既从越位点退出，又把缺位点补上，严格按公布的行政权力清单行使权力，根据部门“三定”规定，编制政府责任清单。今年，我们要推进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青岛市做好国家试点工作，选择部分市、县进行省级试点，按照综合执法的原则，整合教育执法力量，集中行使执法权力。

**（三）全面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提高教育保障水平**

1.统筹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三项工程。县域义务教育面临三个不同层次的任务，即：“全面改薄”、均衡发展、教育现代化。“全面改薄”是均衡发展的基础，均衡发展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必然要求。由于区域差异，这三个层面的任务在不同的县会有要求上的侧重。各市要切实负起责任，坚持分类统筹，指导各县根据当地教育发展实际，选择好侧重点，循序渐进推进三项工程。一是指导“全面改薄”规划项目县、校完成好“补短板”的任务。日前《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建设规划（2014-2018年）》已经省政府专题会议审定并上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各市要指导列入“全面改薄”规划的项目县、校抢抓机遇，乘势而上，扎实推进，完成好“补短板”的任务。二是按期完成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目标任务。根据省政府与教育部签订的《备忘录》，2015年我省所有县应完成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目标任务。截止目前，我省尚有81个县未通过国家认定，其中，大多数是经济发展相对落后、财政收入相对困难的县。相关市、县要进一步加大政府统筹和投入力度，力争按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全面改薄”工作，按期完成目标任务。三是指导已经通过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认定的县（市、区）加快教育现代化步伐。目前，我省已经有59个县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认定，要推动这些县义务教育向高位、优质均衡发展，向教育现代化迈进。省教育规划纲要提出，2020年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省里正在研究制定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争取在已经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县，开展县域教育现代化督导评估试点。各市都要把推进教育现代化摆上重要日程，像当年“普九”、实现“两基”那样，拿出攻坚的姿态，力争到2020年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

2.启动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全省二期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并由7部门联合下发。省里将召开一期行动计划总结暨二期行动计划启动会议，安排部署各市、县二期计划的编制实施工作。各市要按照省二期行动计划目标任务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研究提出2015-2017年学前教育三年发展目标，并将总目标逐年分解到年度目标。实施二期行动计划，必须始终坚持“国十条”确立的基本方向，同时根据新时期新要求，突出阶段性特点，重点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确保公益普惠。一方面扩大普惠性资源的覆盖面，努力提高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发挥国家和省专项资金引导作用，通过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配备教育教学设施、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方式，进一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省级每年对新建改扩建2000所公办幼儿园、配备教育教学设施的1000所公办幼儿园进行奖补，对认定通过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予以扶持。另一方面新增资源重点向贫困地区和困难群体倾斜，促进教育公平。加强对贫困村幼儿园建设的督查指导，对41个省直单位第一书记帮包村幼儿园建设情况进行定期督查，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建设任务。对7003个省定贫困村学前教育需求情况进行调研，将幼儿园建设列入各地二期行动计划，并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3.提升特殊教育水平。残疾儿童少年是社会中最为弱势的群体,也是最需要给予特殊关注、关心和关爱的群体。各级教育部门要按照特教特办原则，切实把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好。一是构建医教、康教结合特殊教育服务体系。启动第三批“康教结合”实验基地建设工作，逐步形成医务人员和专业康复人员定期到校指导制度和特教教师为在校外接受康复医疗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教育服务的制度。二是大力推进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出台轻度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实施意见。建立完善县级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提高普通学校安排轻度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接纳能力。三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研究制定特殊教育教职工编制标准，合理制定附加编制比例，保证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校配齐配足特教教师。四是实施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工程和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工程。重点支持特教学校指导（资源）中心建设，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为其指导区域内随班就读工作和开展送教上门服务提供保障。

在这里，我们要特别强调：上述工作，都是为教育打基础的重点工程，是推进教育公平的必然要求，教育部门义不容辞，必须切实负起责任。一是严格加强工程管理。各市要加强工作指导，帮助各县细化工作任务进度表和路线图，将工作任务落实到每季度、每月。要加强过程管理，工作程序一定要合法合规，招标、建设、管理、监督都要置于阳光之下，公开进行。工程建设要确保质量，将“全面改薄”各个项目做成精品项目、良心工程。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主动介入，全程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对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绝不姑息。二是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将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社会发展一同谋划、一同部署、一同推进，争取纳入到市县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去，在政策、用地、资金、税收等各方面统筹规划。要做好与发改、财政、国土、住建、税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资金分担机制，因地制宜地制定和完善政策措施。三要实行目标责任考核。今年，我们还将重点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结果继续作为市级政府科学发展考核的重要内容。另外，我们正在积极推动省政府与各项目市签订责任书，力争将“全面改薄”成效纳入各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内容。各地也要积极行动，逐级签订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制。省教育厅将依据绩效目标考核办法，对各地“全面改薄”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并将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坚持稳定压倒一切，全面深化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学校安全稳定是社会安全稳定的基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维护安全稳定面临的压力很大，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任务很重。尤其是去年以来，我省发生的几起校车事故，教训惨痛；教师停课事件，影响恶劣。我们要认清形势，正视问题，牢固树立安全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始终把安全稳定当作头等大事。相关的制度、规定已经很多了，关键是抓好落实。今年要作为安全稳定制度落实年，把有关规章制度梳理好，一项一项抓落实，纵到边，竖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一要强化责任意识。大家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担当意识，不能出了问题就推、就躲。事实上，涉及学生的事、涉及教师的事，教育部门想推也推不掉，想躲也躲不开。我们要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把自己该做的事、能做的事，做好、做到位，对自己做不了的事，及时向政府报告。有问题不报告，责任在部门，有报告不解决，责任在政府。为了保证学生的安全、为了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我们应该敢于报告，善于争取。二要坚持依法处理。对最近个别地方发生的教师集体停课事件要依法处理，该是谁的责任谁负责，不能不了了之。政府要把维护教师合法权益作为不可推卸的重要职责，教师要把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作为责无旁贷的神圣使命。最近省里要对各地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要通报批评，限期纠正。要加强对教师的职业道德和法治教育，教育教师尊法守法，在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力的同时，也要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完成好教育教学任务，负起为人师表的责任。要积极推动，加快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尽快出台，依法管理好校车。三要加强舆情研判。认真排查化解影响安全稳定的矛盾纠纷和突出问题，对可能影响安全稳定的问题，要及早提出应对之策，努力做到心中有数、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防止矛盾或问题蔓延升级。要加强应急处置，做好突发事件、重点影响问题的应对，做好维稳敏感期、重要保障期和学校开学、放假、学生毕业等关键点的安全稳定工作。

**（五）保持高压态势，切实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从严治党、严明纪律、改进作风、惩治腐败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当前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中纪委十八届五次全会和省纪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认真履职尽责，坚定不移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一是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紧紧抓住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特别是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政纪律建设。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做到“一岗双责”和“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无论党委（党组）还是纪委（纪检组），或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都要对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签字背书。要抓紧完善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办法，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有错必究、有责必问，实行“一案双查”，真正发挥责任制的威力。二是不断完善防止腐败制度体系。要深入推进廉政建设和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紧紧抓住行政审批、干部人事、财务管理、特殊类型招生、基建工程、物资采购、校办企业、科研经费、后勤服务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规章制度，逐步形成严密有效的制度体系。要进一步增强制度执行力，切实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三是切实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我们要始终保持常抓的韧劲和长抓的耐心，盯住一个个具体问题，以点带面、逐步深入，踏石留印、锲而不舍，不断巩固和深化纠治“四风”成果。要紧盯“四风”新形式、新动向，警惕穿上隐身衣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严肃查处公款吃喝、旅游和送礼等问题，让“四风”无处藏身。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认真研究整改措施，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同志们，重任在前，责任在肩。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加强依法治教，为实现教育现代化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2015年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至14日在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的中央纪委委员125人，列席365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回顾总结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2015年任务。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审议通过了王岐山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依法治国依规治党，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站在党和国家全局高度，全面总结一年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新成效。2014年，党中央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深沉的使命忧患感、顽强的意志品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腐败分子，着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讲话深刻分析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明确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强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要坚守阵地、巩固成果、深化拓展，打赢这场攻坚战、持久战。严肃责任追究，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横下一条心纠正“四风”，常抓抓出习惯、抓出长效；保持高压态势不放松，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强化党内监督。讲话着重强调，要加强纪律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特别是对遵守政治规矩进行了全面阐释。指出要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讲话充分肯定了一年来纪律检查工作取得的成绩，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寄予殷切期望。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体现了崇高的党性品格、担当精神，对加强新形势下党的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全党的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密切联系思想实际，深刻学习领会，融会贯通；紧密结合工作实践，认真贯彻落实。

全会总结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为过去的一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入，“四风”问题和腐败蔓延势头得到一定遏制，严肃查处周永康、徐才厚、令计划、苏荣等严重违纪案件，深得党心民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聚焦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清理省一级纪委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解决职能越位、错位、不到位问题。坚持立行立改，扎实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完成对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巡视全覆盖，对19个部门和中央企事业单位开展专项巡视，巡视强度力度全面提升、效果显著。推进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强化党内监督。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坚持巩固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加大纪律审查力度，处理好“树木与森林”的关系，治病树、拔烂树，形成震慑，深入开展国际追逃追赃，保持高压态势。严格教育监督管理，以铁的纪律建设过硬纪检监察队伍。

全会指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效，得益于党中央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意志品质顽强、领导坚强有力，得益于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共同努力，得益于人民群众支持和参与，得益于纪检监察干部付出的辛劳和智慧。全会总结了两年来的工作体会。一是党中央从严治党的鲜明立场、坚决态度和强有力措施，是我们做好工作的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就从严治党、严明纪律，改进作风、惩治腐败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二是坚定立场方向，聚焦目标任务。我们党进行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立场是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当前任务是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惩治腐败，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纠正“四风”，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后仍然顶风违纪的行为。要保持坚强政治定力，有静气、不刮风，不搞运动、不是一阵子，踩着不变的步伐，把握节奏和力度，把工作一步步引向深入。三是紧紧抓住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在党中央坚强有力的领导下，必须落实各级党委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只要全党共同努力，我们就一定能从严峻复杂的形势中走出来。四是必须聚焦聚焦再聚焦，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党的纪律刚性约束。从严治党首要的是严明党纪，要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五是紧紧依靠人民参与支持，释放群众和媒体监督正能量，使监督无处不在。六是冷静清醒判断形势，客观审视面对的挑战，树立必胜信心。要加大惩治力度，强化“不敢”；坚持标本兼治，选对人用好人，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加强管理监督，完善激励和问责机制，强化“不能”；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宗旨意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确立“三个自信”，强化“不想”。

全会强调，2015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保持政治定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纪律建设，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完善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落实“两个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以更严的纪律管好纪检监察干部，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全会要求，纪检监察机关要巩固深化“三转”成果，进一步解决组织、形式转变后思想认识的深化和工作的到位问题。深入推进市级纪委清理议事协调机构，重点研究探索县及县以下纪检机构职能定位、工作方式和作风转变问题。

第一，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强化对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中央政令畅通。纪律是党的生命，纪律建设就是治本之策。我们党是肩负着历史使命的政治组织，必须有严明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必须遵守政治规矩，以更强的党性意识、政治觉悟和组织观念要求自己。守纪律是底线，守规矩靠自觉。我们党决不容忍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决不允许自行其是、阳奉阴违。要强化对纪律执行情况的检查，抓紧修改党风廉政建设党规党纪和相关法律，保证党内监督权威、有效。

第二，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推动组织和制度创新。实行下级纪委向上级纪委报告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情况制度，制定实施省区市、中管企业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围绕“四个着力”，聚焦突出问题，创新方式方法，深入开展专项巡视，提高频次、机动灵活，扩大巡视覆盖面。对已巡视过的地方或部门开展回头看。今年要加大对国有企业的巡视力度，实现对中管国有重点骨干企业巡视全覆盖。加强派驻监督，新设8家中央纪委派驻机构，完成对保留派驻机构的改革和调整，实现派驻全覆盖。

第三，深入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要巩固成果，推动地市一级和国有企业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没有问责，责任就落实不下去。今年开始，尤其要突出问责。坚持“一案双查”，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腐败案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第四，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要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锲而不舍、狠抓节点、扩大成果。紧盯“四风”问题新形式新动向，坚决查处公款吃喝、旅游和送礼等问题。加强对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公车配备等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列入纪律审查重点，对顶风违纪者所在地区、部门和单位党委、纪委进行问责。以优良党风带动民风社风，倡导时代新风。

第五，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突出纪律审查重点，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中插手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侵吞国有资产，买官卖官、以权谋私、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把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等行为作为审查重点，对转移赃款赃物、销毁证据，搞攻守同盟、对抗组织审查的行为，必须纳入依规惩处的重点内容。加大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查处力度。

第六，加强国际合作，狠抓追逃追赃，把腐败分子追回来绳之以法。健全追逃追赃协调机制，强化与有关国家、地区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突破重大个案，形成威慑。加强法规制度建设，推动落实《北京反腐败宣言》，做好防逃工作，布下天罗地网。

第七，落实监督责任，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坚决克服不想监督、不敢监督、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对尸位素餐、碌碌无为的干部，该撤换的撤换、该调整的调整。对不敢抓、不敢管，监督责任缺位的坚决问责。打铁还需自身硬，信任不能代替监督。要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机构的作用，完善自我监督机制，健全内控措施，严肃查处跑风漏气、以案谋私行为，坚决防止“灯下黑”。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申维辰、梁滨严重违纪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之前作出的给予申维辰、梁滨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

全会号召，全党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扎实工作、锐意进取，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为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证。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师生，以优良的党风政风促进校风学风，推动学校内涵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根据中央、省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加强调查研究**

1．完善校领导联系学院制度，校领导要经常深入分管部门、直属单位和联系学院，指导联系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倾听师生意见，每学期参加联系学院党政联席会不少于1次，召开座谈会不少于1次，听课不少于4学时。

2．校领导每年深入基层开展1次专题调研活动，围绕发展主题，结合分管工作，注重调研实效，解决实际问题，形成有情况、有分析、有见解的调研报告，不搞形式主义，不给基层增加负担。

3．完善校领导、学院领导与高层次人才双向约谈制度，关心人才思想状态和工作情况，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

4．制定完善处级以上干部联系班级制度，深入学生班级、宿舍，了解学生诉求，指导学生成长成才。

5．引导和要求广大干部和师生讲实话、报实情，多讲问题、多提建设性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二、提高工作效能**

6．改进部门作风，牢固树立服务师生意识，完善学校党政工作规范，健全多部门协调合作的工作机制。

7．着眼学校内涵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决策部署，坚持出实招、办实事，明确职责任务，公开办事程序，狠抓工作落实，防止推诿扯皮，不断提高工作实效。

8．精简各类考核检查评比等活动，建立健全科学的考评机制，简化考评方式，增强考评实效，切实维护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秩序。

9．认真处理师生来信来访，实行限时办结制，一般问题1周内答复；需要多个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由牵头部门的分管校领导负责协调解决。

**三、加强会议管理**

10．严格控制会议活动数量，可开可不开的会不开，可合并召开的会议不单独召开。能用电话、网络等形式部署的不再开会。从严控制各种庆典、纪念、表彰活动。

11．会议要事先充分准备，科学安排议程。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控制会议活动规模和时间，倡导开短会、讲短话，校领导在全校重要会议上讲话时间原则上控制在60分钟以内，一般性会议控制在15分钟以内，礼节性致辞控制在5分钟左右，切实改进会风，提高会议实效。

12．会议原则上安排在校内举行，严禁到高档宾馆开会。会场要朴素节俭、庄重大方，一般不悬挂一次性横幅会标、标语，不制作背景板，不铺设地毯，不摆放鲜花、水果，不提供茶叶和一次性纸杯，不发放不必要的文具和纪念品，切实降低会议成本。

**四、精简文件简报**

13．严格控制各类文件和简报，能以部门名义发文的不以党委、行政名义发文，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一律不发；由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内工作简报、刊物的审批备案，没有实质工作指导和经验总结交流价值的简报、刊物一律不得刊印。

14．凡是可通过校园办公系统发布的文件，不印发纸质文本。各部门、单位确因工作需要制作的内部交流简报、刊物，应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平台，不再印制纸质版本。

15．推行文件简报“短、实、新”文风，文件要观点鲜明、条理清晰、言之有物，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减少重要性、必要性等论述，不搞“穿靴戴帽”。简报要重点反映重要动态、经验总结、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内容，减少一般性工作罗列和汇报。

**五、改进新闻宣传**

16．新闻宣传要进一步贴近师生，多宣传学校的办学思路和发展战略，多报道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一线工作进展情况，多报道师生员工学习、研究和工作的典型事迹，协同推进大学文化建设。

17．进一步压缩会议报道的数量、字数、时长，校领导参加一般性工作调研和工作会议一般不作报道，确需报道的，篇幅一般不超过500字，不配发照片。除涉及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和重大事件外，校领导的新闻报道一般不放在校报第一版。

18．新闻宣传要充分发挥现代手段优势，借助网络等电子形式，严格控制横幅、彩旗、气球、大型彩喷海报等布置，营造庄重、高雅、美丽的校园氛围。

**六、严格出访管理**

19．严格实行公务出访出差报告制，公务出访出差须有明确任务，校领导副职国内出差应向主要领导请假；中层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出差要向分管校领导请假。

20．严格控制公务出访出差人员总数，根据工作需要选派出访出差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携带配偶及子女。根据工作需要尽量压缩在外停留时间，不得变更出访路线或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

21．出访活动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安排食宿和交通工具；因公国外出访，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严禁以开会、考察等公务名义组织或参加各类旅游活动。

**七、厉行勤俭节约**

22．公务接待活动按照“热情、对等、节俭”原则，严格执行标准，严禁铺张浪费，减少陪同及陪餐人数，中午一般安排工作餐。严禁各部门、单位使用公款互相宴请。工作日中午不得饮酒。

23．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管理，校领导公务用车由机关车辆服务中心统一调度，严格控制用车经费，杜绝公车私用，推进公务用车改革。

24．严格控制业务费、差旅费、接待费等各类公务经费，严禁铺张浪费。实行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制度，严禁随意或超标配置办公设备和家具。校内各类会议活动所用材料应内容精要，内页双面常规印刷，封面不作特殊装帧。邀请校内人员参加会议活动应尽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不使用贺卡式邀请函。

**八、带头廉洁自律**

25．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学校基建工程项目、物资设备采购、资金使用、后勤服务等经济活动、经营管理活动以及干部选拔任用、招生、录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科研项目评审等工作。

26．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亲友或身边工作人员在考试、入学、就业、职务晋升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严格教育、从严要求配偶、子女、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27．不讲排场、摆阔气，不大手大脚、奢侈浪费，不接受可能影响工作的礼金、宴请及其他活动安排。

**九、加强监督检查**

28．党委（校长）办公室、纪委、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本办法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并纳入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和干部管理考核，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

29．各部门、单位要把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切实引导和督促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改进工作作风。

30．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本办法规定，自觉接受师生监督。

#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们党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党要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维护和运用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更好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使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我们党高度重视法治建设。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治，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积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取得历史性成就。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司法体制不断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有的法律法规未能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工作中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较为突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执法体制权责脱节、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仍然存在，执法司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现象较为突出，群众对执法司法不公和腐败问题反映强烈；部分社会成员尊法信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权意识不强，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能力不足，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这些问题，违背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妨碍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必须下大气力加以解决。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实现这个总目标，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必须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必须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必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决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全党同志必须更加自觉地坚持依法治国、更加扎实地推进依法治国，努力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向着建设法治中国不断前进。

**二、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要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要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一）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通过科学民主程序形成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

　　将每年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二）完善立法体制。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凡立法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讨论决定。党中央向全国人大提出宪法修改建议，依照宪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宪法修改。法律制定和修改的重大问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党中央报告。

　　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建立由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等重要法律草案制度。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专职常委比例。依法建立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制度。

　　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重要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

　　明确立法权力边界，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决定，不能久拖不决。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

　　（三）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健全向下级人大征询立法意见机制，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推进立法精细化。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增加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人数，更多发挥人大代表参与起草和修改法律作用。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健全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法规草案。

　　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开展立法协商，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探索建立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完善法律草案表决程序，对重要条款可以单独表决。

　　（四）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依法保障公民权利，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健全公民权利救济渠道和方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创新适应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国有、集体资产所有权、经营权和各类企业法人财产权的保护。国家保护企业以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企业有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法律依据的要求。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完善激励创新的产权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编纂民法典，制定和完善发展规划、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能源和矿产资源、农业、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法律法规，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公平交易、平等使用。依法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反对垄断，促进合理竞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法治保障。

　　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根本保障。以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为核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法治化。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建设，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完善和发展基层民主制度，依法推进基层民主和行业自律，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完善国家机构组织法，完善选举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坚决遏制和预防腐败现象。完善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法律制度，把贿赂犯罪对象由财物扩大为财物和其他财产性利益。

建立健全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遵循文化发展规律、有利于激发文化创造活力、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文化法律制度。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把行之有效的文化经济政策法定化，健全促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的制度规范。制定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表彰有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完善网络信息服务、网络安全保护、网络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网络行为。

　　加快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法律制度建设。依法加强和规范公共服务，完善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安全、扶贫、慈善、社会救助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社会组织立法，规范和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制定社区矫正法。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抓紧出台反恐怖等一批急需法律，推进公共安全法治化，构建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

　　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立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产权法律制度，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面的法律制度，制定完善生态补偿和土壤、水、大气污染防治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要及时上升为法律。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要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律法规，要及时修改和废止。

**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

　　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完善不同层级政府特别是中央和地方政府事权法律制度，强化中央政府宏观管理、制度设定职责和必要的执法权，强化省级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强化市县政府执行职责。

　　（二）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

　　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合理配置执法力量。

　　推进综合执法，大幅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海洋渔业等领域内推行综合执法，有条件的领域可以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

　　完善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管理，加强统一领导和协调。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建设，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

　　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惩治执法腐败现象。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

　　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是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的重点。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改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健全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等问责方式和程序。

　　完善审计制度，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探索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据权力清单，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四、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都不得让司法机关做违反法定职责、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任何司法机关都不得执行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要求。对干预司法机关办案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完善惩戒妨碍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拒不执行生效裁判和决定、藐视法庭权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规定。

　　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法官、检察官调离、辞退或者作出免职、降级等处分。

　　（二）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

完善司法体制，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改革司法机关人财物管理体制，探索实行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和审判权、检察权相分离。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办理跨地区案件。完善行政诉讼体制机制，合理调整行政诉讼案件管辖制度，切实解决行政诉讼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等突出问题。

　　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完善审级制度，一审重在解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二审重在解决事实法律争议、实现二审终审，再审重在解决依法纠错、维护裁判权威。完善对涉及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实行司法监督制度。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该督促其纠正。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

　　明确司法机关内部各层级权限，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司法机关内部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建立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主任检察官、主办侦查员办案责任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

　　加强职务犯罪线索管理，健全受理、分流、查办、信息反馈制度，明确纪检监察和刑事司法办案标准和程序衔接，依法严格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三）推进严格司法。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健全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的法律制度。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明确各类司法人员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确保案件处理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

　　（四）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民权益。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涉诉信访等司法活动中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陪审权利，扩大参审范围，完善随机抽选方式，提高人民陪审制度公信度。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

　　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司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杜绝暗箱操作。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

（五）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的制度保障。健全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的法律制度。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加强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健全冤假错案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

　　切实解决执行难，制定强制执行法，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加快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法律制度。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落实终审和诉讼终结制度，实行诉访分离，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申诉权利。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对聘不起律师的申诉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

　　（六）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重点监督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的立案、羁押、扣押冻结财物、起诉等环节的执法活动。司法机关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规范媒体对案件的报道，防止舆论影响司法公正。

　　依法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严禁司法人员私下接触当事人及律师、泄露或者为其打探案情、接受吃请或者收受其财物、为律师介绍代理和辩护业务等违法违纪行为，坚决惩治司法掮客行为，防止利益输送。

　　对因违法违纪被开除公职的司法人员、吊销执业证书的律师和公证员，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坚决破除各种潜规则，绝不允许法外开恩，绝不允许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坚决反对和克服特权思想、衙门作风、霸道作风，坚决反对和惩治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行为。对司法领域的腐败零容忍，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五、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一）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

　　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要在普法教育中发挥职能作用。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提高普法实效。

　　牢固树立有权力就有责任、有权利就有义务观念。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使尊法守法成为全体人民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

　　（二）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支持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机制和制度化渠道。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发挥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加强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引导和监督其依法开展活动。

　　高举民族大团结旗帜，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

　　（三）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系，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法律帮助。

　　发展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业，统筹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四）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引导和支持人们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构建对维护群众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

　　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涉黑犯罪、邪教和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绝不允许其形成气候。依法强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影响安全生产、损害生态环境、破坏网络安全等重点问题治理。

**六、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

　　（一）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坚持党的事业、人民利益、宪法法律至上，加强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建设。抓住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各级领导班子建设这个关键，突出政治标准，把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人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畅通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流渠道。

　　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制度，畅通具备条件的军队转业干部进入法治专门队伍的通道，健全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加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法治专门队伍建设。加快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法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完善职业保障体系，建立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专业职务序列及工资制度。

　　建立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初任法官、检察官由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统一招录，一律在基层法院、检察院任职。上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法官、检察官一般从下一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优秀法官、检察官中遴选。

　　（二）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提高律师队伍业务素质，完善执业保障机制。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发挥律师协会自律作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监督律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强化准入、退出管理，严格执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切实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企业可设立公司律师，参与决策论证，提供法律意见，促进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明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地位及权利义务，理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管理体制机制。

　　发展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队伍。推动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激励法律服务人才跨区域流动机制，逐步解决基层和欠发达地区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和高端人才匮乏问题。

　　（三）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方位占领高校、科研机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阵地，加强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组织编写和全面采用国家统一的法律类专业核心教材，纳入司法考试必考范围。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导向，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

　　健全政法部门和法学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机制，实施高校和法治工作部门人员互聘计划，重点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的高水平法学家和专家团队，建设高素质学术带头人、骨干教师、专兼职教师队伍。

**七、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保证。必须加强和改进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过程。

　　（一）坚持依法执政。依法执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深刻认识到，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法律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法律实施就是保证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实现。各级领导干部要对法律怀有敬畏之心，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带头遵守法律，带头依法办事，不得违法行使权力，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健全党领导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保证党确定依法治国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工作机制和程序。加强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完善党委依法决策机制，发挥政策和法律的各自优势，促进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互联互动。党委要定期听取政法机关工作汇报，做促进公正司法、维护法律权威的表率。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党委要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依法治国中积极发挥作用。

　　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坚决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党委决策部署。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党组织要领导和监督本单位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坚决查处执法犯法、违法用权等行为。

　　政法委员会是党委领导政法工作的组织形式，必须长期坚持。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要把工作着力点放在把握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上，带头依法办事，保障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政法机关党组织要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向党委报告制度。加强政法机关党的建设，在法治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保障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全党必须一体严格遵行。完善党内法规制定体制机制，加大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和解释力度，形成配套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运用党内法规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促进党员、干部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党的纪律是党内规矩。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坚决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对违反党规党纪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必须抓早抓小，防止小错酿成大错、违纪走向违法。

　　依纪依法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形成严密的长效机制。完善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政治、工作、生活待遇方面各项制度规定，着力整治各种特权行为。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对任何腐败行为和腐败分子，必须依纪依法予以坚决惩处，决不手软。

　　（三）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党员干部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要自觉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高级干部尤其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要批评教育，不改正的要调离领导岗位。

　　（四）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础在基层，工作重点在基层。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增强基层干部法治观念、法治为民的意识，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加强基层法治机构建设，强化基层法治队伍，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改善基层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推进法治干部下基层活动。

　　（五）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党对军队绝对领导是依法治军的核心和根本要求。紧紧围绕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着眼全面加强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创新发展依法治军理论和实践，构建完善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积极稳妥推进国防和军队改革，深化军队领导指挥体制、力量结构、政策制度等方面改革，加快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制度。

　　健全适应现代军队建设和作战要求的军事法规制度体系，严格规范军事法规制度的制定权限和程序，将所有军事规范性文件纳入审查范围，完善审查制度，增强军事法规制度科学性、针对性、适用性。

　　坚持从严治军铁律，加大军事法规执行力度，明确执法责任，完善执法制度，健全执法监督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推动依法治军落到实处。

　　健全军事法制工作体制，建立完善领导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改革军事司法体制机制，完善统一领导的军事审判、检察制度，维护国防利益，保障军人合法权益，防范打击违法犯罪。建立军事法律顾问制度，在各级领导机关设立军事法律顾问，完善重大决策和军事行动法律咨询保障制度。改革军队纪检监察体制。

　　强化官兵法治理念和法治素养，把法律知识学习纳入军队院校教育体系、干部理论学习和部队教育训练体系，列为军队院校学员必修课和部队官兵必学必训内容。完善军事法律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军事法治理论研究。

　　（六）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和推进祖国统一。坚持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完善与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依法行使中央权力，依法保障高度自治，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保障内地与香港、澳门经贸关系发展和各领域交流合作，防范和反对外部势力干预港澳事务，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运用法治方式巩固和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完善涉台法律法规，依法规范和保障两岸人民关系、推进两岸交流合作。运用法律手段捍卫一个中国原则、反对“台独”，增进维护一个中国框架的共同认知，推进祖国和平统一。

　　依法保护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权益。加强内地同香港和澳门、大陆同台湾的执法司法协作，共同打击跨境违法犯罪活动。

　　（七）加强涉外法律工作。适应对外开放不断深化，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促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依法处理涉外经济、社会事务，增强我国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运用法律手段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强化涉外法律服务，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及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国的正当权益，依法维护海外侨胞权益。深化司法领域国际合作，完善我国司法协助体制，扩大国际司法协助覆盖面。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加大海外追赃追逃、遣返引渡力度。积极参与执法安全国际合作，共同打击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和贩毒走私、跨国有组织犯罪。

　　各级党委要全面准确贯彻本决定精神，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和各方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责任落实机制，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积极投身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伟大实践，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建设法治中国而奋斗！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习近平

受中央政治局委托，我就《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起草情况向全会作说明。

**一、关于全会决定起草背景和过程**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中央即着手研究和考虑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议题。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顶层设计，实现这个奋斗目标，落实这个顶层设计，需要从法治上提供可靠保障。

党的十八大提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到2020年，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贯彻落实这些部署和要求，关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关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顶层设计，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长远发展。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要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就必须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从法治上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制度](http://yjbys.com/zhidu/" \t "_blank)化方案。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一贯高度重视法治。1978年12月，邓小平同志就指出：“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例如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http://yjbys.com/jiuyezhidao/laodongfa/" \t "_blank)、外国人投资法等等，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且加强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六大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党的十七大提出，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强调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八大强调，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依法治国，强调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强调坚持党的领导，更加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新形势下，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必须依据党章从严治党、依据宪法治国理政;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真正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

现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我们党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我们要实现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一系列战略部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就必须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上作出总体部署、采取切实措施、迈出坚实步伐。

基于这样的考虑，今年1月，中央政治局决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重点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问题并作出决定。为此，成立由我任组长，张德江同志、王岐山同志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两位省里的领导同志参加的文件起草组，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进行文件起草工作。

1月27日，党中央发出《关于对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问题征求意见的通知》。2月12日，文件起草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文件起草工作正式启动。2月18日至25日，文件起草组组成8个调研组分赴14个省区市进行调研。

从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和实地调研情况看，大家一致认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问题并作出决定，意义重大而深远，符合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和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期盼。大家普遍希望通过这个决定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深刻阐明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等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针对法治工作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出强有力的措施，对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作出顶层设计。

文件起草组在成立以来的8个多月时间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开展专题论证，反复讨论修改。其间，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召开3次会议、中央政治局召开2次会议分别审议全会决定。8月初，决定征求意见稿下发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包括征求党内老同志意见，还专门听取了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意见。

从反馈的情况看，各方面一致认为，全会决定直面我国法治建设领域的突出问题，立足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际，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基本原则，提出了关于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观点、新举措，回答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作出了全面部署，有针对性地回应了人民群众呼声和社会关切。各方面一致认为，全会决定鲜明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大论断，明确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性质、方向、道路、抓手，必将有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

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各方面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中央责成文件起草组认真梳理和研究这些意见和建议。文件起草组对全会决定作出重要修改。

**二、关于全会决定的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

中央政治局认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改革发展稳定、治党治国治军、内政外交国防等各个领域，必须立足全局和长远来统筹谋划。全会决定应该旗帜鲜明就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作出回答，既充分肯定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就和经验，又针对现实问题提出富有改革创新精神的新观点新举措;既抓住法治建设的关键，又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要求;既高屋建瓴、搞好顶层设计，又脚踏实地、做到切实管用;既讲近功，又求长效。

全会决定起草突出了5个方面的考虑。一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工作部署，体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三个全面”的逻辑联系。二是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体现推进各领域改革发展对提高法治水平的要求，而不是就法治论法治。三是反映目前法治工作基本格局，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4个方面作出工作部署。四是坚持改革方向、问题导向，适应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直面法治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回应人民群众期待，力争提出对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的改革举措。五是立足我国国情，从实际出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既与时俱进、体现时代精神，又不照抄照搬别国模式。

全会决定共分三大板块。导语和第一部分构成第一板块，属于总论。第一部分旗帜鲜明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阐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总目标、基本原则，阐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科学内涵，阐述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等重大问题。

第二部分至第五部分构成第二板块，从目前法治工作基本格局出发，对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行论述和部署。第二部分讲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从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完善立法体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强重点领域立法4个方面展开，对宪法实施和监督提出基本要求和具体措施，通过部署重点领域立法体现依法治国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关系。第三部分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从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6个方面展开。第四部分讲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从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推进严格司法、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6个方面展开。第五部分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从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4个方面展开。

第六部分、第七部分和结束语构成第三板块。第六部分讲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从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3个方面展开。第七部分讲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从坚持依法执政、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和推进祖国统一、加强涉外法律工作7个方面展开。最后，号召全党全国为建设法治中国而奋斗。

**三、关于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第一，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党和法治的关系是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具体讲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http://baodian.yjbys.com/" \t "_blank)。这3个方面实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规定和确保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制度属性和前进方向。

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全会决定围绕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提出“三统一”、“四善于”，并作出了系统部署。

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我国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反映了党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果，确立了在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形成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对这一点，要理直气壮讲、大张旗鼓讲。要向干部群众讲清楚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做到正本清源、以正视听。

**第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全会决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对这个总目标作出了阐释：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出这个总目标，既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又突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工作重点和总抓手。一是向国内外鲜明宣示我们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在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问题上，必须向全社会释放正确而明确的信号，指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正确方向，统一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认识和行动。二是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抓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来推进。三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在全面深化改革总体框架内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各项工作，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深化改革。

**第三，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法治权威能不能树立起来，首先要看宪法有没有权威。必须把宣传和树立宪法权威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事项抓紧抓好，切实在宪法实施和监督上下功夫。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进一步健全宪法实施监督机制和程序，把实施宪法要求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这次全会决定进一步提出，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

全会决定提出建立宪法宣誓制度。这是世界上大多数有成文宪法的国家所采取的一种制度。在142个有成文宪法的国家中，规定相关国家公职人员必须宣誓拥护或效忠宪法的有97个。关于宪法宣誓的主体、内容、程序，各国做法不尽相同，一般都在有关人员开始履行职务之前或就职时举行宣誓。全会决定规定，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这样做，有利于彰显宪法权威，增强公职人员宪法观念，激励公职人员忠于和维护宪法，也有利于在全社会增强宪法意识、树立宪法权威。

**第四，完善立法体制。**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经过长期努力，我国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这是一个了不起的重大成就。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实践发展永无止境，立法工作也永无止境，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任务依然很重。

我们在立法领域面临着一些突出问题，比如，立法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有的法律法规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不够，解决实际问题有效性不足，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效率需要进一步提高。还有就是立法工作中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较为突出，有的立法实际上成了一种利益博弈，不是久拖不决，就是制定的法律法规不大管用，一些地方利用法规实行地方保护主义，对全国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造成障碍，损害国家法治统一。

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是提高立法质量的根本途径。科学立法的核心在于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民主立法的核心在于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要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机制，创新公众参与立法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全会决定提出，明确立法权力边界，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一是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建立由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等重要法律草案制度;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专职常委比例;依法建立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制度。二是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重要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不能久拖不决。三是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

需要明确的是，在我们国家，法律是对全体公民的要求，党内法规制度是对全体党员的要求，而且很多地方比法律的要求更严格。我们党是先锋队，对党员的要求应该更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努力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

**第五，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如果有了法律而不实施、束之高阁，或者实施不力、做表面文章，那制定再多法律也无济于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应该是保证法律严格实施，做到“法立，有犯而必施;令出，唯行而不返”。

政府是执法主体，对执法领域存在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甚至以权压法、权钱交易、徇私枉法等突出问题，老百姓深恶痛绝，必须下大气力解决。全会决定提出，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全会决定提出了一些重要措施。一是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规定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二是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三是推进综合执法，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四是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五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这些措施都有很强的针对性，也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一脉相承，对法治政府建设十分紧要。

**第六，提高司法公信力。**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我曾经引用过英国哲学家培根的一段话，他说：“一次不公正的审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这其中的道理是深刻的。如果司法这道防线缺乏公信力，社会公正就会受到普遍质疑，社会和谐稳定就难以保障。因此，全会决定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

当前，司法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司法不公、司法公信力不高问题十分突出，一些司法人员作风不正、办案不廉，办金钱案、关系案、人情案， “吃了原告吃被告”，等等。司法不公的深层次原因在于司法体制不完善、司法职权配置和权力运行机制不科学、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不健全。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针对司法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改革举措，司法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正在有序推进。这次全会决定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基础上对保障司法公正作出了更深入的部署。比如，为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全会决定规定，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等等。为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全会决定提出，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探索实行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和审判权、检察权相分离;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等等。为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全会决定提出，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扩大参审范围;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等等。全会决定还就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和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提出了重要改革措施。

**第七，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近年来，随着社会矛盾增多，全国法院受理案件数量不断增加，尤其是大量案件涌入最高人民法院，导致审判接访压力增大，息诉罢访难度增加，不利于最高人民法院发挥监督指导全国法院工作职能，不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不利于方便当事人诉讼。

全会决定提出，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这样做，有利于审判机关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当事人诉讼，有利于最高人民法院本部集中精力制定司法政策和司法解释、审理对统一法律适用有重大指导意义的案件。

**第八，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入发展和行政诉讼出现，跨行政区划乃至跨境案件越来越多，涉案金额越来越大，导致法院所在地有关部门和领导越来越关注案件处理，甚至利用职权和关系插手案件处理，造成相关诉讼出现“主客场”现象，不利于平等保护外地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法院独立审判、监督政府依法行政、维护法律公正实施。

全会决定提出，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这有利于排除对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的干扰、保障法院和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有利于构建普通案件在行政区划法院审理、特殊案件在跨行政区划法院审理的诉讼格局。

**第九，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现在，检察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主要是依法查办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范围相对比较窄。而实际情况是，行政违法行为构成刑事犯罪的毕竟是少数，更多的是乱作为、不作为。如果对这类违法行为置之不理、任其发展，一方面不可能根本扭转一些地方和部门的行政乱象，另一方面可能使一些苗头性问题演变为刑事犯罪。全会决定提出，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应该督促其纠正。作出这项规定，目的就是要使检察机关对在执法办案中发现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其纠正。这项改革可以从建立督促起诉制度、完善检察建议工作机制等入手。

在现实生活中，对一些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对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侵害或者有侵害危险的案件，如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由于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没有直接利害关系，使其没有也无法提起公益诉讼，导致违法行政行为缺乏有效司法监督，不利于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加强对公共利益的保护。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有利于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完善行政诉讼制度，也有利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第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审判特别是庭审的作用，是确保案件处理质量和司法公正的重要环节。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各司其职、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这是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诉讼制度，必须坚持。同时，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办案人员对法庭审判重视不够，常常出现一些关键证据没有收集或者没有依法收集，进入庭审的案件没有达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要求，使审判无法顺利进行。

全会决定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目的是促使办案人员树立办案必须经得起法律检验的理念，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检验，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这项改革有利于促使办案人员增强责任意识，通过法庭审判的程序公正实现案件裁判的实体公正，有效防范冤假错案产生。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制定好这次全会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大家要深刻领会中央精神，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全面理解和正确对待全会决定提出的重大改革举措，深刻领会有关改革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自觉支持改革、拥护改革。在讨论中，希望大家相互启发、相互切磋，既提出建设性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全会决定提出的思路和方案，又加深理解，以利于会后传达贯彻。让我们共同努力，把这次全会开好。

**把握大势** **着眼大事**

**努力做好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

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对新时期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总部署总动员。学习贯彻落实好《意见》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教育战线的重要任务。

**一、充分认识做好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大意义**

《意见》指出，做好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加强高校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是一项战略工程、固本工程、铸魂工程，事关党对高校的领导，事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后继有人，对于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具有十分重要而深远的意义。贯彻落实好《意见》，需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认识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澄清思想上的模糊认识，切实增强做好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多年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高校一手抓改革发展，一手抓意识形态工作，连续25年保持稳定，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了重要贡献。当前高校宣传思想领域主流积极健康向上，广大师生对党的领导衷心拥护，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充分信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充满信心。

同时，我们必须清醒看到，高校作为意识形态的前沿阵地，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引起高度重视。面对日趋复杂的国内外环境，高校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广大师生的任务更加艰巨；充分运用新型传播手段创新高校宣传思想工作，掌握网络舆论主动权的任务更加凸显；教育率先实现现代化、推动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落实好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更加紧迫。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必须不断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不断坚定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准确把握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着力点**

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点多线长面广，贯彻落实好《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必须从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入手，统筹推进各方面工作。

一是深化理论武装，强化正面引导。做好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头脑，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人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也是一项紧迫的、常抓常新的工作。高校要充分发挥学科优势、人才优势、智力优势，着力回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不断深化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研究阐释，坚持以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师生头脑。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建设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充分反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充分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经验和生动案例，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体系。实施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发挥好高校思政课的主渠道作用，把我们底气充足的思想理念讲深讲透，使我们想说的内容入耳入脑入心，不断增强青年大学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根本任务。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最近印发了《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着力把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教书育人的各个环节，构建相互衔接、各有侧重、梯次推进的核心价值观教育体系。要更加注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有机结合，不断增强大学生的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进一步发挥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弘扬正气、引领风尚的重要作用。

**二是直面突出问题，加强阵地建设与管理。**高校是意识形态工作的前沿阵地，青年师生是敌对势力对我进行渗透分化的重点人群。近年来，一些国家把中国的发展壮大看作是对其制度模式和价值观的挑战，加紧对我渗透分化，方法手段更加隐蔽多样，高校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的难度进一步加大。落实好《意见》，必须不断增强阵地意识，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要在借鉴吸收一切人类文明成果的同时，防范对外开放条件下办学面临的各种意识形态风险，努力在斗争中把握主动，赢得优势。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制定《课堂教学管理办法》，用马克思主义占领课堂主阵地。教材是国家主流意识形态的体现，也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基本途径。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学术话语体系创新，坚决抵制那些传播西方错误观点的教材进入我们的大学，打造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教材体系，为壮大主流意识形态提供坚实支撑。坚持“抓源头、抓审批、抓场地”，进一步规范宣传思想阵地管理流程和工作机制，不断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宣传阵地管理，不给错误言论以传播渠道。

**三是重视网络建设，壮大主流舆论。**互联网是我们面临的最大变量，必须坚持管建结合、善管善用，按照网络生态和运行规律，综合运用法律手段、技术手段加强网络治理，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使网络这个“最大变量”成为最大机遇。加强网络队伍建设，探索建立优秀网络文章纳入科研成果统计、列为职务职称评聘条件的办法，打造一支由学术大师、教学名师、优秀导师、辅导员班主任、优秀骨干学生组成的高校网络宣传工作队伍，引导他们用中国的理论、中国的学术解释中国的奇迹，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的特色和优势讲清楚说明白，让人民群众能够听懂和认同。加强网络平台建设，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示范性网站长远规划，推出一批示范性思想理论教育资源网站、学生主题教育网站和网络互动社区，集中优势办出品牌。推进教师博客、校务微博、班级微博、校园微信公众账号建设，扩大网络主流舆论阵地。继续加强对校园网用户管理，与有关部门协同建设高校网络信息应急机制，提高网络管理水平，让网络空间成为激发正能量的坚强阵地。

四是坚持德才兼备，建强工作队伍。做好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关键在人。要强化高校党委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重视、抓得到位不到位，作为衡量高校党委领导能力的核心标准。加强队伍建设，首先，要解决好“信”的问题，让有理想的人讲理想、有信仰的人讲信仰。要把是否重视、是否善于做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高校干部选拔、任用和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在意识形态工作中出现重大问题的干部，要严肃追究责任。其次，要解决好“强”的问题，让搞马克思主义的人有尊严、有自信、有底气、有本事。进一步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在大学生中培养一批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在青年教师中培养一批高水平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人才。再次，要全面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把好教师聘用政治关，坚持把师德建设放在首位，引导广大教师真正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

**三、不断提高做好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能力**

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对象、条件、环境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需要我们深入研究规律，不断增强方法自觉，注重方法创新，提高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本领。

**一是树立战略思维，提高把握大势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观察和处理问题，从政治上认识和判断形势，透过纷繁复杂的表面现象，把握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规律。做好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必须树立战略思维，善于从全局和长远的高度思考问题。目前来看，我们所面临的大势，首先是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日益频繁的大势。这就需要我们改变过去封闭状态下做意识形态工作的惯性思维，把意识形态斗争和各种思想文化碰撞作为一种新常态，善于从战略层面应对和思考。其次就是把握互联网发展的大势。意识形态工作说到底是做人的工作，人在哪儿重点就应该放在哪儿。青年大学生是网民的主要群体，高校意识形态很多问题也是因网而生、因网而兴，我们必须充分利用网络时代全媒体、大数据等特点，不断增强网络宣传思想工作能力，牢牢掌握网络舆论战场主动权。

**二是强化底线思维，提高应对难题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善于运用底线思维的方法，凡事从坏处准备，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这样才能有备无患，遇事不慌，牢牢把握主动权。做好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必须充分估计到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强化底线思维，把工作基点放在可能出现的最大风险上，准备好对策。当前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面临的最根本问题就是如何赢得青年。正反两方面经验表明，执政的最大优势是赢得青年，执政的最大风险是失去青年，赢得青年就能赢得未来。从这一点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极端重要、任重道远。贯彻落实好《意见》的各项任务，要宁可把问题想得复杂一些，把形势想得严峻一些，拿出综合的、具体的、可操作、有效的实施方案，决不能以文件落实文件，走过场，走形式。

**三是增强系统思维，提高协同合作能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学校、家庭、社会各个方面，关涉教学、科研、管理各个领域，必须树立系统思维，善打组合拳，不断提高协同合作能力。目前，多部门协调配合、密切联动的管理工作机制有待完善，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各自为战、信息交流不畅等问题。要加强统筹协调，协同合作，建立各方面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四是运用法治思维，提高依法治理能力**。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我们善于运用法治思维，以法治方式推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要始终把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作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广大师生的法治教育，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善于以法治方式处理高校意识形态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坚持教育引导和法律约束相结合，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规校纪的言行，要依法依规处理。着力加强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善于用制度管人管事，坚持依法治教与推进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化相结合，不断推动高校宣传思想工作法治化、规范化。